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四四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 本期目錄 一一一

### 糾正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辦理改建(善)仍繼續使用中之危險教室，致學童上課安全堪慮，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嘉義縣政府，明知坐落嘉義市堀川段四之二五四地號等二十八筆縣

有土地，屬「嘉義市都市計畫」第二十三號公園用地範圍(現改編為第十八號公園用地)，須留供日後開闢使用，竟陸續將之出售予私人；又嘉義市政府於該市改制升格後，承接原嘉義縣政府相關職權業務，二十餘年來卻未積極處理本案，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為海軍總司令部、海軍後勤司令部、海軍陸戰隊司令部未能督導所屬，加強基地勤務紀律，貫徹相關管理

三

規定，落實執行各項管制措施；對海軍左營基地衛哨勤務督檢之執行，亦有欠確實，流於形式，未能及早發現缺失，衛哨形同虛設，嚴重損及基地安全與國軍整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七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臺灣土地銀行暨所屬彰化分行，對本案借款戶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塗銷部分擔保品，未依規定，竟另核准同意以「先清償四千萬元及全部利息，餘開具三千萬元支票備償」且未俟該三萬

萬元支票兌現，即擅自核發債務部分清償證明書，嗣遭退票，致該行權益嚴重受損；亦未依規定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時，即查明處理、考核本授信案，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三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未能整合市府相關單位，相互配合支援，致無法有效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又未及時發現市有非公用土地，遭違法使用或占用，並儘速依法排除，致無法有效遏止占用情事發生；復對於已出租及遭占用之市有非公用土地，經法院判決時效消滅無法求償，或已逾求償時效，將無法求償之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高達一億一、七四一萬餘元，損及政府權益，均有重大違失，

爰依法糾正案……

二九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北縣新莊市「台北新家族」未按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於申請時檢附相關結構詳圖，且檢送與設計圖說不符之結構計算書，台北縣政府未能落實審核；另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對於本案結構詳圖等相關案卷保管不力，致人民於提起訴訟時無卷可考，影響人民權益甚鉅，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二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外交部及其所屬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內部控制及稽核未臻健全，該部與該會部分董、監事未善盡主管及監督之職責等情案案查處情形……

三四

二、國防部函為本院前糾正該部所屬國軍體育總會，歷年來提供諸多財務、人力與物力等，支援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球俱樂部等；且國軍體育總會多年來，未就相關人事推薦權等事宜，予以法制化等，亟應積極研處補救改善案查處情形……

五二

##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十一組報告……

六〇

## 會議紀錄

|   |    |
|---|----|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紀錄                | 六三 |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 六六 |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 六七 |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 六八 |
|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 六九 |
|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 六九 |
|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 七〇 |
|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 七一 |
|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 七二 |

## 人事動態

|                    |    |
|--------------------|----|
| 一、本院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人事異動 | 七二 |
|--------------------|----|

## 一般法令

|                                   |    |
|-----------------------------------|----|
| 一、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  | 七三 |
| 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疑義電子郵件解釋一覽表    | 七八 |
| 三、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 七八 |

## 附錄

|                   |    |
|-------------------|----|
|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六五號解釋 | 八九 |
|-------------------|----|

# 糾正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教字第0922400304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辦理改建(善)仍繼續使用中之危險教室，致學童上課安全堪慮，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二屆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為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辦理改建(善)仍繼續使用中之危險教室，致學童上課安全堪慮，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同案由。

一、按審計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台審部覆字第九二〇七三三號函報本院依各級學校查填及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逾齡及危險教室使用情形，其中逾齡教室部分，普遍存在仍繼續使用情形，國中部分計有172校4,110間，依教室數量區分，以台北縣11校422間最多，其次為高雄縣18校411間、屏東縣19校374間、台南縣16校352間、高雄市5校349間、新竹縣12校277間、彰化縣16校260間、台中縣9校233間、桃園縣12校203間；國小部分計有500校6,338間，依教室數量區分，以台北縣41校917間最多，其次為台南縣81校846間、台北市16校567間、高雄縣43校473間、桃園縣36校399間、屏東縣43校358間、苗栗縣32校332間、高雄市5校324間、宜蘭縣16校242間、雲林縣30校233間、台中縣20校213間、基隆市13校207間、新竹縣19校200間。危險教室計分「已報廢未拆除」、「尚未辦理報廢」及「仍繼續使用」三類，「已報廢尚未拆除」者，國中部分計有台北縣等11個縣21校115間，依教室數量區分，以屏東縣3校27間為最多，其次為台南縣3校21間等；國小部分計有台北市、高雄市及台北縣等20個縣市61校441間，依教室數量區分，以台南縣5校88間最多，其次

為台中縣 8 校 52 間、屏東縣 6 校 43 間、台北市 4 校 38 間、台北縣 2 校 32.5 間、嘉義縣 5 校 26 間、宜蘭縣 1 校 25 間、基隆市 2 校 22 間等。「尚未辦理報廢」者，國中部分計有高雄市及台北縣等 11 個縣市 21 校 107 間，依教室數量區分，以高雄縣 4 校 37 間最多，其次為花蓮縣 1 校 18 間、桃園縣 3 校 10 間等；國小部分計有台北市、高雄市及基隆市等 13 個縣市 45 校 477 間，依教室數量區分，以台北市 6 校 177 間為最多，其次為高雄市 4 校 131 間、基隆市 2 校 40 間、嘉義縣 9 校 33 間、台南市 4 校 30 間。「仍繼續使用」者，計有台北市等國民中小學 153 校 2,061.5 間，依教室數量區分，以屏東縣 62 校 732 間為最多，其次為高雄縣 15 校 177.5 間、台北市 6 校 177 間、台南縣 11 校 175 間、新竹縣 10 校 142 間、桃園縣 9 校 120 間等。顯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危險教室尚在使用之情形，經審計部長期稽察追蹤迄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仍多未能有效改善。

二、本院為瞭解應停用危險教室仍在繼續使用之情形，爰要求教育部函各縣市政府將仍在使用中之危險教室依「有安全顧慮應停用之危險教室」、「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兩類重新查填，經該部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國字第○九二○一二五九六一號查復到院，

結果（如調查事實表三）顯示，各縣市政府目前「有安全顧慮應停用之危險教室」共有國中 5 校 69 間，國小 18 校 172 間，其中國中 4 校 42 間、國小 7 校 41 間已停用，其餘有安全顧慮應停用而未停用之危險教室計有國中 1 校 27 間、國小 11 校 131 間，該部雖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台國字第○九二○一二六七四七號函請各該縣市政府督導各該學校辦理停用，惟仍有 158 間應停用教室仍在使用；又「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使用中）亦仍有國中 62 校 1280 間，國小 118 校 1720 間，為數仍多。

三、詢據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吳○○司長及相關主管人員略謂，有關逾齡及危險教室遲遲未獲改善之原因略有：  
1. 無相關經費辦理鑑定、改建或重建（受政府財政困難及九二一地震經費排擠效應影響）；  
2. 逾齡教室位於下層，而上層興建之教室尚未耐用年限，致無法辦理報廢，形成老背少結構；  
3. 因土地取得問題或受山坡地法令限制，無法於現有校地增建，或部分教室拆除重建、先建後拆進度緩慢致繼續使用逾齡及危險教室；  
4. 現有教室不足使用（部分係配合教室增建），現有逾齡教室尚無具體改建計畫。惟卷查該部最新查填資料，有安全顧慮應停用之危險教室如台中縣者，多為九二一地震受損之老舊教室，地震迄今已逾四年且

多經建築師鑑定評估「有危險之虞、應立即拆除」，卻坐視未予迅速改善，且雖無安全顧慮但待改善教室仍多，致學童上課安全堪慮，難謂已善盡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及輔導之責，洵有怠失。

綜上所述，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辦理改建（善）仍繼續使用中之危險教室，致學童上課安全堪慮，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內字第0921900708號

主旨：公告糾正嘉義縣政府，明知坐落嘉義市堀川段四之二五四地號等二十八筆縣有土地，屬「嘉義市都市計畫」第二十三號公園用地範圍（現改編為第十八號公園用地），須留供日後開闢使用，竟於五十一年至五十六年間，陸續將之出售予私人，嚴重損害民眾權益及政府威信。又嘉義市政府於該市改制升格後，承接嘉義縣政府相關職權業務，二十餘年來卻未積極處理本案，任令其長期延宕，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

員會第三屆第一百零九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

貳、案由：嘉義縣政府明知坐落嘉義市堀川段四之二五四地號等二十八筆縣有土地屬「嘉義市都市計畫」第二十三號公園用地範圍（現改編為第十八號公園用地），須留供日後開闢使用，竟於五十一年至五十六年間陸續將之出售予私人，嚴重損害民眾權益及政府威信；又嘉義市政府於該市改制升格後承接原嘉義縣政府相關職權業務，二十餘年來卻未積極處理本案，任令其長期延宕，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一、嘉義縣政府明知坐落嘉義市堀川段四之二五四地號等二十八筆縣有土地屬「嘉義市都市計畫」第二十三號公園用地範圍，須留供日後開闢使用，竟於五十一年至五十六年間陸續將之出售予私人，嚴重損害民眾權益及政府威信：

(一)查嘉義市政府辦理中之「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

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通盤檢討案」內「第十八號公園用地」(該通盤檢討案將嘉義市原有九個都市計畫區合併為一，並將公共設施用地編號重行改編)，原屬台灣省政府於三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發)布之「嘉義市都市計畫」案內「第二十三號公園用地」。該公園用地原坐落於現國立嘉義家事職業學校校區，四十四年間，嘉義縣政府呈請將上開第二十三號公園用地改規劃於東鄰段落內之現址(即陳訴人所陳訴之公園用地，下稱本案公園用地)，原址撥交上開學校使用，案經內政部於四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台(四四)內地字第五七四三二號函准予備案。嗣台灣省政府再依據內政部四十五年二月一日發布之「實施都市計畫注意事項」第一點規定：「各地都市計畫，經本部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後，地方政府應即於三個月內公佈施行。」於四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報經內政部以同年八月二十四日台(四六)內地字第一一六一〇四號函核定「嘉義市都市計畫區域內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及「嘉義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說明書」(該案嗣經行政院以四十六年九月四日台四十六內四八〇一號令准予備案)，該案仍將本案土地維持為第二十三號公園用地，此有內政部營建署及嘉義市政府相關

主管人員檢附上開三十八年「嘉義市都市計畫圖」及四十六年「嘉義市都市計畫區域內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複製本等相關卷證資料到院接受詢問並確認上開事實。次據土地登記簿所載，本案公園用地範圍之土地坐落嘉義市堀川段，現況計五十六筆，面積約〇·六五公頃，原均為嘉義縣所有，嗣嘉義縣政府於五十一年至五十六年間陸續將其中二十八筆土地出售予私人(面積〇·二六五一公頃)，其餘二十八筆縣有土地經七十一年間升格後之嘉義市政府於七十五年間接管其中二十五筆(其中二十一筆土地目前仍由嘉義市政府出租予民眾，且大部係供建築使用)。上開出售予私人之土地包括：

1. 五十一年七月四日(原因發生日期，下同)：四之二七九、之二八七地號。
2. 五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四之二七三地號。
3. 五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四之二五四、四之二五六、之二六〇、之二六二、之二六三、之二六五、之二六八、之二六九、之二七〇、之二七一、之二七六(五十六年十一月再分割出四之四〇九地號)、之二七七(五十六年十一月再分割出四之四一〇地號)、之二七八、之二八〇、之二八二、之二八八、之二九〇、之二九一、之二九二、之

四三九地號（現況計二十一筆）。

4.五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四之二五五、之二六六地號。

5.五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四之二五九地號。

(二)按「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各級政府之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由當地市縣（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該項預定地上如有改良物時，應予補償。」為五十二年九月一日公布增訂之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所明定（現行條文為第五十二條）。查嘉義縣政府明知本案坐落嘉義市堀川段四之二五四地號等二十八筆土地業於四十四年間經規劃為都市計畫公園用地，須留供日後開闢之用，竟於五十一年至五十二年間恣意將其中四之二七九地號等三筆土地出售予私人，嗣後更無視上開五十三年增訂之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規定意旨，再於五十五年及五十六年間出售其餘二十五筆土地，肇致民眾購得上開土地後，因無法重新建築使用而權益受損至鉅，該地區都市環境品質更因此長期陷於低落，核其所為，嚴重損害民眾權益及政府威信，確有違失。

(三)復按行為時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省市縣政府對

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有關本案二十八筆公園用地於出售前究有無踐行上開規定程序，經詢據財政部中部辦公室及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相關主管人員指稱，已無相關檔案可考（原台灣省政府辦理之縣市財產業務及檔案，業於精省後由財政部中部辦公室撥交內政部中部辦公室主管）。惟據嘉義縣政府相關主管人員引據該府五十一年四月四日嘉府宗財產字第一六七九九號函（通知縣有土地承租人參加投標之函文）略以：「一、查本府出售縣有基地前經本縣議會審議通過並報奉省府核准出售有案，茲第二批（包括本案部分土地）出售基地定於五十一年四月……在本府大禮堂當眾開標。二、（○○土地）台端承租，依照土地法第一百〇四條之規定，現承租人有優先承購之權，希於本年四月十六日起至十九日止向本府財政科辦理申請投標登記手續……」，指稱本案土地應有依上開土地法規定程序辦理，復指上開函示所稱：「本府出售縣有基地前經本縣議會審議通過並報奉省府核准出售有案」，亦有該府前於四十八年一月十六日以嘉府宗財產字第七一六六八號函請該縣議會同意，並層報行政院以同年四月十八日台四十八

財字第二〇八〇號令准予出售案外坐落該縣西門段縣有出租土地一批可資佐證等語。惟查上開行政院四十八年四月十八日核准令並未包含本案土地在內，亦無從認定該院有通案同意該府出售該縣其他縣有土地情事；況該府所引之上開五十一年四月四日函僅載有：「報奉省府核准出售」，並未敘明有遞經行政院核准之事實，從而嘉義縣政府所稱本案土地係依據上開土地法規定程序辦理出售之詞，尚無足採。

二、嘉義市政府既於該市改制升格後承接原嘉義縣政府相關職權業務，二十餘年來卻未積極處理本案，任令其長期延宕，民眾殷切維護權益之期待亦因而一再落空：

(一)按為維護都市環境品質，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明定：「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查本案公園用地於四十四年間變更為公園用地後，歷經四十六年內政部核准「嘉義市都市計畫區域內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六十年間辦理「嘉義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案」及七十七年間辦理「變更嘉義市中心地區都

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等案，均維持為公園用地。迨至七十一年間嘉義市改制升格為省轄市，嘉義市政府於承接原嘉義縣政府對嘉義市轄區之職權業務後，嗣於七十五年間接管本案公園用地內之其他二十五筆嘉義縣有土地，惟該府對於本案遭嘉義縣政府不當出售之二十八筆土地，並未能予以正視並深究解決，僅於七十七年間辦理之「變更嘉義市中心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及八十年間辦理之「變更嘉義市中心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建議將其變更為住宅區，惟卻未能考量上開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對維護都市環境品質之限制規定，積極擬具其他相關配套措施，致該土地變更案未獲前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採納。又前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上開七十七年通盤檢討案時，業已指明：「據（嘉義）市政府稱：『本計畫區位於嘉義市中心，嘉義市有一半以上之人口集中於本計畫區』，為維護環境品質，故本案建議維持原計畫」，足見嘉義市政府於當時已深知本案公園用地之變更須以維護當地都市環境品質為依歸，惟該府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函報內政部核定之「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通盤

檢討案」(上開通盤檢討案內之公園、人行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及綠地(帶)面積僅占總計畫面積之三·〇四%)，雖再次建議將本案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惟相關配套措施，仍付之闕如，致該變更案再遭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三六次會議決議維持為公園用地，民眾殷切維護權益之期待因而一再落空，足見該府行事因循敷衍，徒具形式，顯有怠忽不當。

(二)次查本案公園用地於四十四年間經變更為公園用地後迄今均未曾變更，惟查嘉義市政府竟於函報內政部核定之前揭「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通盤檢討案」內將本案土地變更理由(擬變更為住宅區)誤載為：「依嘉義市政府八十一年八月四日府工都字第三八四九八號函略以：本案土地原劃設為公園用地，於四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經內政部重新核定為文化區，並經嘉義縣政府四十七年十一月一日發布實施，且於民國四十六年至五十五年間陸續將該等土地及地上物售予現住戶。但縣府卻又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再變更為公園用地，造成現住戶權益受損，為補救政府行政措施之不當，並維護人民之權益，宜變更為住宅區。」經詢據嘉義市政府相關

主管人員坦承上述內容顯與事實不符，且亦查無上開該府八十一年八月四日函文等，顯見該府無意積極處理本案之一斑，而該函內錯誤之變更理由更肇致陳訴人等進一步誤解嘉義縣政府涉有上開變更理由所敘之不當行為。核嘉義市政府辦理本案相關行政行為，失諸草率及消極，應澈底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嘉義縣政府明知坐落嘉義市堀川段四之二五四地號等二十八筆縣有土地屬「嘉義市都市計畫」第二十三號公園用地範圍，須留供日後開關使用，竟於五十一年至五十六年間陸續將之出售予私人，嚴重損害民眾權益及政府威信；又嘉義市政府既於該市改制升格後承接原嘉義縣政府相關職權業務，二十餘年來卻未積極處理本案，任令其長期延宕，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嘉義縣政府及嘉義市政府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國字第0922100339號

主旨：公告糾正「海軍總司令部、海軍後勤司令部、海軍陸戰隊司令部未能督導所屬，加強基地勤務紀律，貫徹相關管理規定，落實執行各項管制措施

：對海軍左營基地衛哨勤務督檢之執行，亦有欠確實，流於形式，未能及早發現缺失，因而發生歹徒輕易持槍滲入海軍左營基地行搶，並從容逃逸得逞，進出自如，警衛竟渾然不知，衛哨如同虛設，嚴重損及基地安全與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依照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海軍總司令部、海軍後勤司令部、海軍陸戰隊司令部

貳、案由：海軍總司令部、海軍後勤司令部、海軍陸戰隊司令部未能督導所屬加強基地勤務紀律，貫徹相關管理規定，落實執行各項管制措施；對海軍左營基地衛哨勤務督檢之執行，亦有欠確實，流於形式，未能及早發現缺失，因而發生歹徒輕易持槍滲入海軍左營基地行搶並從容逃逸得逞，進出自如，警衛竟渾然不知，衛哨形同虛設，嚴重損及基地安全與國軍整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上午，設於高雄市左營海軍軍區內之土地銀行收付處，遭三名身穿海軍便服男子持槍搶劫現金新台幣（下同）三、一三二、三〇〇元後逃逸。鑑於本案發生地點位於警戒森嚴之軍事營區內，案發後震驚社會，三名搶匪雖陸續遭警方逮捕並宣佈破案，惟軍事重地遭不法份子輕易持槍滲入，影響基地安全甚鉅。經查海軍左營基地內門禁管制未落實執行，衛哨所緊急通報程序未臻完備，通聯、警戒、監視系統不足，車輛通行證控管不當，另相關主管部門督導不周，均核有明顯之違失，茲臚列如后：

一、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未落實執行門禁管制，致軍事重地遭歹徒輕易滲入持槍行搶並逃逸得逞，核有重大違失：

依海軍基地崗哨門禁及安全檢查手續作業規定第肆之一條規定，陸戰隊司令部平時負責海軍各基地門禁管制所需兵力派遣……；同作業規定第五條對門禁及安全檢查手續之規定如下：

（一）外圍衛兵採雙哨單換方式值勤，對進出左營基地之人員、車輛以檢查軍人身分證（或識別證）及車輛通行證為主。

(二)內圍各營區衛兵採單哨方式值勤(除軍港大門哨外)，對進出之人員、車輛除查驗各營區專用人員識別證外，並以查驗行李為主，確定安全無誤後放行。

(三)上下班尖峰期間(〇七四〇—〇八一〇、一六五〇—一七二〇時)，為避免阻塞情事發生，衛兵司令可依現況適時下達改採下列檢查方式：車輛以檢查通行證為主，其餘以檢查識別證(服務證、工作證)為主，以儘量疏通人、車流量，必要時仍可對可疑人、車實施抽檢。

(四)對駕民車進出門哨之檢查，應核對車輛通行證並目視車內及檢查後行李箱，必要時可請車上人員下車檢查，確定安全無誤後放行。

(五)衛哨人員實施安全檢查時應注意事項：

- 1.各種證件是否擅改、偽造……
- 2.具有通行證民用車輛內，是否搭載無關人員。
- 3.著軍服之官兵階級是否與軍人身分證相符。

查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上午，設於高雄市左營海軍軍區內之土地銀行收付處，遭三名身穿海軍便服男子持槍搶劫現金三、一三二、三〇〇元後逃逸，案發後三名搶匪陸續遭警方逮捕。據警方偵訊，搶匪係竊取中科院資通所(設於左營基地內)員工趙〇〇汽車通行證(趙員於六月三日因失竊，向高雄市內惟派出

所報案；於十八日申請補發)，穿著類似海軍連身工作服及戴附軍官階便帽，持冒用車證並未持有海軍人員識別證，乘上班尖峰進入基地。另據海軍後令部現場重建流程平面刻度表顯示，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七時五十分，搶徒駕車隨同上班車潮自中正門哨(外圍哨)進入左營基地；七時五十五分搶徒隨同上班車潮自鎮海哨(內圍哨)進入鎮海營區，將車輛停於停車場內等候銀行開始營業；九時三十七分搶徒進入土銀收付處行搶，得逞後於九時四十分駕車循原路離去；九時四十四分經陸戰學校往中正門逃逸；九時四十六分由中正門哨離開左營基地。搶徒進出基地時，警衛並未實施人、車、證合一檢查，此有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調查報告在卷可按。此外，搶匪行搶後，順利將搶得現金於九時四十六分運出營區，按斯時非屬上下班尖峰時間，衛哨門禁亦未實施人、車、證合一檢查，致搶匪從容逃逸，管制作為顯有嚴重闕漏，與前揭各項門禁管制規定有悖。

復查海軍後令部本案檢討報告中述明，左營基地警衛任務，係由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負責。爰此，本案未落實執行門禁管制，致軍事重地雙重關卡遭歹徒輕易滲入行搶並逃逸得逞，該營違失之咎至為灼然。上開違失，海軍後勤司令部及海軍陸戰隊相

關主管人員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均坦承屬實，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可稽。

綜上，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未落實執行門禁管制，致歹徒輕易連闖內外兩個關卡進入左營基地持槍行搶並逃逸得逞，本案凸顯軍事重地遭不法份子輕易滲入，進出自如，如入無人之境，警衛竟渾然不知，檢查之執行顯然虛應故事，衛哨形同虛設，影響基地安全甚鉅，核有重大違失。

二、左營基地衛哨所緊急通報程序未臻完備，另通聯、警戒、監視系統不足，均核有違失：

按衛哨所應增強通信設施；營區指揮官應考量整體安全，親自勘定衛（哨）兵位置，並完備相關之監視、警戒、通聯系統；應強化營區週邊阻絕設施，運用電子監視器；衛哨兵對警報及通信聯絡工具等，應確實瞭解並熟悉使用要領等諸項規定，於海軍基地警衛計畫第肆之三條、伍之二條、拾之二條、拾壹之四條規定均載有明文。

查土銀高雄分行本案之調查報告稱，本案歹徒搶劫得逞離去後，行員許○○隨即以軍用專線電話七八二〇二七通報值日官室適逢忙線中未接通，再改撥七八二五一九號電話通報中正門衛兵室請速通報各哨封鎖進出，並撥打一一〇向警方報案。上情該分行李○○

經理及黃○○襄理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行員許○○只知鎮海哨一線電話，電話表只有七八二〇二七，打二至三次忙線未通。另海軍相關主管人員於同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亦表示，土銀收付處行員案發後曾電話通報鎮海哨值日官室，適逢例行狀況通報占線未通；營內每週會針對狀況作通報演練，惟未對土銀部分作通報演練；電話通報系統顯然未臻完備。

次查本院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赴現地履勘時發現，左營基地土銀收付處並無裝置軍區值日官室報案警鈴連線系統，另中正哨及鎮海哨亦未裝置監視系統；且海軍相關主管人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亦表示，海軍總部已於今年四月令頒要求各基地規劃裝置監視系統，惟期間卻發生本案，未來將研究採辨識系統一併納入辦理，以確保基地安全。

末查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之調查報告中亦坦承，左營基地監視系統亟待建立與更新，該基地內圍門哨部分裝有監視設備，惟其老舊效果不佳；外門哨均未裝設監視設備，致全面監控能力不足，未能收錄各門哨進出車輛及人員，增加後續狀況應處之困難。此外，該報告亦指出本案在「強化警報情傳系統」部分，仍有改進空間，其策進作法為：於基地內各外圍門哨

、內圍港區管制哨、監視系統主控室及機動應變兵力駐所，建立直通之通信系統，並設置具警報施放、揚聲功能及警示燈光等示警設備（含主、輔系統），以達「一點示警、全區警戒」之目的。

綜上，按科技安全防護器材如攝錄影設備對協助衛哨門禁管制之執行著有效益，並能有效掌握突發狀況及時因應處置，並已在台灣各地社區普遍使用。海軍左營基地屬軍事要地，對門禁管制之安全維護理應有更高標準之要求，惟遲至今日尚無完備之監視、警戒、通聯系統，且對搶匪闖入處理從未演練，另對緊急通報程序之執行亦欠落實，顯與首揭各項規定有悖，在在凸顯相關主管人員行事草率消極，亟待檢討。海軍總部應對所屬各基地之監視、警戒、通聯系統之強化作通盤研討，並對緊急通報程序之執行，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並落實督導，以求貫徹，俾提昇重要軍事基地之整提安全，進而防制陰謀野心分子之破壞。

三、海軍總部、海軍後令部及陸戰隊司令部對左營基地警衛勤務督導不周，洵有嚴重違失：

查海軍基地警衛計畫第參之一條規定，海軍總部負基地警衛督導權責；同計劃第參之三條規定，海軍陸戰隊司令部對所屬警衛部隊實施督導；同計畫第參之四條亦規定，海軍後令部督導警一營執行左營基地

各外圍門哨門禁管制，另對所屬各營區（基地）警衛兵力之配置、運用及哨所增減提供建議與督導；同計畫第參之九條復規定，陸戰隊基地警衛旅派遣警衛兵力負責海軍左營、……地區警衛勤務，另對所屬負責督導之責。次查海軍基地崗哨門禁及安全檢查手續作業規定第肆之二條規定，海軍後令部平時對陸戰隊派遣於左營基地各外圍門哨（中正門……）之警衛兵力行任務督導之責，負責左營基地門禁管制與紀律維護；另對陸戰隊派遣於所屬各營區（……鎮海營區……）警衛兵力行作戰管制，負責營區門禁管制與紀律維護。複查海軍後令部本案檢討報告中述明，左營基地警衛任務，由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負責，後令部執行任務管制並定期實施演練督導。爰此，海軍後令部及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對左營基地警衛勤務負有直接督導責任，另海軍總部及海軍陸戰隊司令部負有間接督導責任，合先敘明。

按案發當日，適逢海軍總司令另有公務亦在左營軍區視導，各業管單位對衛哨勤務之督導理應更趨嚴謹，惟本案之發生更突顯各級督導單位對左營基地警衛勤務督導不周，歷次演練督導之執行顯然虛應故事，未能及早針對衛哨門禁管制鬆散情形預作糾處，致發生此一重大危安事件，嚴重危害軍事基地安全。倘

若不法份子蓄意對基地重要設施進行破壞，則以該基地現行門禁管制之罅隙，復以督導作為之因循敷衍，空有衛哨及督導機制，實則已然形同不設防之情形觀之，國家重要軍事基地之安全焉能獲致有效維護。上開違失，海軍後令部、作戰署及海軍陸戰隊相關主管人員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均坦承屬實，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足式。基此，左營基地各級門禁管制督導單位，對左營基地警衛勤務督導不周違失之責，至臻明確。

四、海軍後令部對基地車輛通行證之控管不周，核有違失：

按左營海軍軍區各類通行證之核發一律由各單位依申請表備妥相關證件函送海軍後令部並由業管（基地勤務處）簽請參謀長核定後辦理發證，海軍左營基地九十二年各類通行證作業規定中訂有明文；另海軍後令部應不定時將遺失通行證之種類、編號，交基地各門哨登記糾察，凡經查獲冒用、塗改、變更等不法使用者，依海軍左營基地各類通行證違規（法）處理要點辦理，海軍左營基地各類通行證遺失處理要點第四點亦有明文規定。基此，海軍左營基地車輛通行證之核發及控管，係屬海軍後令部之職責。

經查搶匪係竊取中科院資通所員工趙○○汽車通

行證後，冒用進入左營基地。據總政戰局調查報告亦敘明，中科院員工趙○○將基地車證隨意放置汽車擋風玻璃內，於六月三日遭搶匪覬覦竊取，經延誤至六月二十三日，發證單位始接獲申請補發公文，致門哨警衛未能及時預防，使搶匪得以冒用進入基地作案，應難辭其咎。

按趙員咎責屬難辭，惟經本院詢及業管單位既往是否依海軍左營基地各類通行證遺失處理要點第四點之規定，不定時將遺失通行證之種類、編號，交基地各門哨登記糾察，俾利門禁管制及查核，案據海軍總部表示，海軍左營基地九十二年各類通行證作業規定已規範通行證遺失處理要點，惟業管單位未依規定將遺失通行證之種類、編號、交基地各門哨登記糾察。海軍將針對缺失深入檢討改進，除擬定左營基地車輛通行證換證規定面換發車證，並要求業管確遵遺失處理要點貫徹執行。此有海軍總部政戰部國會事務處理情形彙整表在卷可查。

綜上，海軍後令部對基地車輛通行證之管制不周，顯與海軍左營基地各類通行證遺失處理要點之規定有悖，難辭管理違失之責。海軍總部應就所屬各基地通行證之管控加以檢討，俾強化軍事基地門禁管制安全。

據上論結，海軍總司令部、海軍後勤司令部、海軍陸戰隊司令部未能督導所屬加強基地勤務紀律，貫徹相關管理規定，落實執行各項管制措施；對海軍左營基地衛哨勤務督檢之執行，亦有欠確實，流於形式，未能及早發現缺失，致肇生重大危安事件，嚴重戕害重要軍事基地安全與國軍整體形象，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財字第09222200691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灣土地銀行暨所屬彰化分行，對本案借款戶得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塗銷部分擔保品，未依該行各級主管授信授權額度表規定，報請總行核准，復未依本案該分行徵信人員「先行償還五五、八〇〇、〇〇〇元後，准予就申請部分等五筆土地塗銷」之調查意見，竟另核准同意以「先清償四千萬元及全部利息，餘開具三十萬元支票備償」，且未俟該三十萬元支票兌現，即擅自核發債務部分清償證明書，嗣三十萬元支票遭退票，致該行權益嚴重受損，顯有違常情，亦不無圖利他人之嫌。另於本案借款戶之債權存續期間及辦理本案部分擔保品之塗銷時，該分行

之徵信及覆審，顯未落實。未於規定期限內轉列催收款項及轉銷呆帳。亦未依規定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呆帳時，即查明處理、考核本授信案，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等，均涉有違失案。依據：依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土地銀行。

貳、案由：為臺灣土地銀行暨所屬彰化分行，對本案借款戶得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塗銷部分擔保品，未依該行各級主管授信授權額度表規定報請總行核准，復未依本案該分行徵信人員「先行償還五五、八〇〇、〇〇〇元後准予就申請部分等五筆土地塗銷」之調查意見，竟另核准同意以「先清償四千萬元及全部利息，餘開具三十萬元支票備償」，且未俟該三十萬元支票兌現，即擅自核發債務部分清償證明書，嗣三十萬元支票遭退票，致該行權益嚴重受損，顯有違常情，亦不無圖利他人之嫌；另於本案借款戶之債權存續期間及辦理本案部分擔保品之塗銷時，該分行之徵信及覆

審顯未落實；未於規定期限內轉列催收款項及轉銷呆帳；亦未依規定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時，即查明處理、考核本授信案，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借款戶得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得意建設公司）於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以坐落彰化縣福興鄉福興段○○○—一、○○○—二、○○○—六、○○○—一三、○○○—二二、○○○—九、○○○—五等等二十一筆土地，面積計五、六四八平方公尺作為擔保，向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申貸購地放款七、五〇〇萬元，經該分行查估該擔保品之價值僅為四、六二九萬餘元，案經函報總行擬核貸七千萬元，嗣經總行於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同意核貸擔保放款四、〇五〇萬元，無擔保放款二、九三〇萬元，共計六、九八〇萬元，期限三年。該分行並於同年四月七日撥款。嗣該公司自八十二年七月起繳息即欠正常。該公司提供之擔保品原屬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該公司為申請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而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將部分擔保品土地七筆，計一、五八八平方公尺（占全部擔保品土地總面積之二八·二一%），贈與彰化縣福興鄉公司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另於八十三年

四月一日申請塗銷部分擔保品，計土地五筆面積二、九四七平方公尺（占原擔保品土地總面積之五二·一八%）之抵押權。案經該分行徵信人員於八十三年四月二日簽註應一併償還贈與彰化縣福興鄉公所之七筆，共十二筆土地之貸款部分，金額計五、五八〇萬元，方准予辦理塗銷。惟查本案未報經原核定層級（總行）核准，即擅自同意由該公司洽第三人謝○○（購買上述待塗銷抵押權之土地者），代為清償本金四千元及積欠之利息，暨提供三十萬元備償支票（到期日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後，於八十三年四月八日塗銷上述五筆土地之抵押權及債務部分清償證明書（已塗銷之五筆已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已建築住屋，惟尚未核發使用執照），本案放款（本金）餘額為二、九八〇萬餘元，占原貸款金額六、九八〇萬元之四二·六九，惟其擔保品僅餘十六筆土地，面積二、七〇一平方公尺，再扣除贈與福興鄉公所之七筆公共設施用地（迄未辦理塗銷抵押）一、五八八·〇一平方公尺後，實際有價值之擔保品僅九筆土地，面積一、一一二·九九平方公尺，占原擔保品土地總面積一九·七〇%，且多為不完整土地；又雖有徵提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到期之備償支票三千萬元，惟亦遭退票，雖對謝君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並經確定在案，惟執行無實益。

情況顯示該分行辦理本案土地抵押權塗銷作業，未能顧及銀行權益。本案該分行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轉列催收款三、一五九萬餘元（含本金二、九八〇萬元及利息一七九萬餘元）。八十九年一月贖餘抵押品（不含贈予鄉公所部分）經法院第四次拍賣，底價一、四〇二、二四〇元，因無人應買而撤回強制執行。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呈報總行轉銷呆帳二〇、四三八、三八八元，轉銷後催收款餘額一一、一六〇、八〇六元，以法院第四次拍賣底價為估計可收回金額一、四〇二、二四〇元，經扣除預計收回土地拍賣價款一、一一六萬餘元（按法院第四拍底價，並扣除訴訟費二十四萬餘元）後，發生呆帳損失達二、〇四三萬餘元，目前迄未償還貸款。詳附表一、二、三、四、五、六。

一、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對本案借款戶申請塗銷部分擔保品，未依該行各級主管授信授權額度表規定報請總行核准，竟擅自核准復擅自核發債務部分清償證明書，致該行發生鉅額損失，確有違失：

千萬元，八千萬元以下，係總行業務主管部經理之核准權限」。復依臺灣土地銀行行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總業審字第一五一〇一號函略以：「轉期及變更貸放條件之授信案以其『餘額』依總行七十六年八月八日總業審字第一四六五八號函所附本行『各級主管授信授權額度表』為報核之標準」。本案借款戶申請塗銷部分擔保品時之貸款餘額為六、九八〇萬元，依前揭規定，有關本案借款戶申請塗銷部分擔保品之核准，係總行業務主管部經理之核准權限，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未依該行各級主管授信授權額度表暨相關函示規定報請總行核准，亦即未按該項貸款原核定層級向總行申請核准，無權核准惟竟擅自核准，復擅自核發債務部分清償證明書，致該行發生鉅額損失，截至九十二年一月九日，本案借款戶該行對外債權包括未償還本金二九、八〇〇、〇〇〇元，利息二三、三九六、六三八元、違約金六、四四五、五六七元，代墊費用六九〇、九八〇元，共計六〇、三三三、一八五元，詳附表六，確有違失。

二、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對本案借款戶之申請部分擔保品塗銷，未依本案該分行徵信人員「先行償還五五、八〇〇、〇〇〇元後准予就申請部分等五筆土地塗銷」之調查意見，竟另核准同意以「先清償四千萬元及

全部利息，餘開具三千萬元支票備償，復未俟該三千萬元支票兌現，即擅自核發債務部分清償證明書，嗣三千萬元支票遭退票，致該行權益嚴重受損，顯有違常情，亦不無圖利他人之嫌，洵有違失：

(一)按本案借款戶得意建設公司於八十三年四月一日申請抵押品部分塗銷福興鄉福興段等五筆土地面積二、九四七平方公尺，該分行徵信襄理張○○於八十二年四月二日在抵押物部分塗銷調查報告書中之調查意見簽註略以：「經查得意建設（股）公司向本行辦理四四〇四—三一—金額四〇、五〇〇千元，四三〇三—二—一金額二九、三〇〇千元，總計貸款六九、八〇〇、〇〇〇元，現該公司申請塗銷一六四—二三、一六四—二六、一六四—三〇、一六〇—一一、一六〇—一二等五筆土地，面積為二、九四七平方公尺。復查該公司因申請變更為住宅區另贈予福興鄉公所七筆土地面積一、五八八平方公尺，應一併先行償還貸款部分，本案擬請准予先行償還五、八〇〇、〇〇〇元後准予就申請部分一六四—二三等五筆土地塗銷」，詳附表四。復按該分行授信襄理蕭○○於八十三年四月七日於前揭調查報告另簽註意見略以：「一、經查該公司申請部分塗銷部分已出售予台中首記建設公司謝○○君，謝君願先清

償四、〇〇〇萬元及全部利息，餘二九、八〇〇千元，開具支票三〇、〇〇〇千元備償，經照會付款銀行結果，發票人信用良好，無不良紀錄。二、復查贈予鄉公所部分因謝君已開具支票備償，本行暫不予塗銷抵押權，似不影響本行債權，擬先予部分塗銷借款人申請塗銷之土地。」並會徵信，徵信襄理張○○僅蓋章未加註意見，副理吳○○蓋章未加註意見，四月七日經理詹○○蓋章並批示：「如擬」。同日該分行即核發該五筆債務部分清償證明書。嗣謝○○於八十三年四月八日由中興銀行員林分行匯入四一、一四七、五九四元，清償部分本金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及利息一、一四二、一八七元、違約金五、四〇七元，該分行八十二年四月八日隨即發給該公司債務部分清償證明書，俾塗銷所申請之五筆土地。嗣由謝○○君開具到期日為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之支票三千萬元，以提前結清本案全部借款，惟該支票屆期提示遭退票，經該分行內部協商同意由謝君再開具到期日八十二年七月二十日之支票三千萬元與加計利息七一五、〇〇〇元支票兩紙共計三〇、七一五千元換回原退票之支票，惟屆期提示仍遭退票。八十九年一月贖餘抵押品（不含贈予鄉公所部分）經法院第四次拍賣，底價一一

、四〇二、二四〇元，因無人應買而撤回強制執行，致該行發生鉅額損失。

(二)經核本案抵押品於八十一年四月貸放時共計二十一筆，計五、六四八平方公尺，貸放當時徵信人員之估價為四六、二九二、三〇〇元，八十三年四月八日部分塗銷五筆，面積二、九四七平方公尺，該公司已捐贈福興鄉公所七筆，面積一、五八八平方公尺，雖迄未塗銷，惟已塗銷之五筆已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並已建築住屋，尚未核發使用執照，故已捐贈尚未辦理塗銷之七筆土地價值似已非貸放當時之價值，換言之，該七筆已捐贈鄉公所作公共設施用地之價值已附加在已塗銷之已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之五筆土地，本案僅贖餘之抵押品為九筆，面積一、一三〇平方公尺，估價金額為八、九四七、三〇〇元。故該分行對本案借款戶之申請部分擔保品塗銷，未依本案該分行徵信人員「先行償還五五、八〇〇、〇〇〇元後准予就申請部分等五筆土地塗銷」之調查意見，竟另核准同意以「先清償四千萬元及全部利息，餘開具三千萬元支票備償」，復未依該三千萬元支票兌現，即擅自核發債務部分清償證明書，嗣三千萬元支票遭退票，致該行權益嚴重受損，顯有違常情，亦不無圖利他人之嫌，洵有違失

。三、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於本案借款戶之債權存續期間及辦理本案部分擔保品之塗銷時，未依規定就擔保品目前變動之客觀情勢，整體性作查註意見，亦未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不定期調查一次，且本案借款戶之抵押品未經該行同意即已全部出賣或捐贈予福興鄉公所，其徵信及覆審顯未落實，致未能確保該行權益，洵有疏失：

依臺灣土地銀行授信擔保品調查估價要點第四點規定：「徵信人員對於擔保品之調查，應就下列各項加註意見：1.擔保品可靠性之查註：包括有無產權糾紛、是否容易變質、燬損，市場價格是否穩定，以及有無法令禁止或使用上之限制等。2.擔保品整體性之查註：包括所有權是否完整，可否單獨使用，有無重複抵押或有其他權利等。3.擔保品銷售性之查證：包括處分之難易及局部處分之可行性。」同要點第五點規定：「營業單位對於擔保品之保管、配置狀況、維護保養及使用情形等現況，應於核貸前辦妥實地調查工作，除另有規定外，並應於債權存續期間內對應辦理追蹤考核案件，如擔保品為不動產者，每年至少辦理不定期調查一次，如為動產者，每半年至少辦理不定期調查一次。」辦理前項調查時應作成調查報告授信追

蹤考核報告表附卷備查。如擔保品提供者未經本行同意擅自出賣、出租、出質、出典、遷移擔保品或對擔保品為其他有損本行權益之處分行為，承辦營業單位應即採取保全措施補救之。」同要點第八點規定：「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宜徵為擔保品：1.有受風、水、旱等災害嚴重威脅者。：：：3.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其地上建物，：：：6.無使用價值或不能單獨使用之畸零土地及處分不易之建築物。」同要點第十二點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徵為擔保品者，其估價依下列規定辦理：1.建築物之基地，有部分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如不影響擔保品之價格及處理，得徵為擔保品，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得依估價當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扣除增值稅後查估之。：：：」查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辦理本案借款戶部分擔保品之塗銷時，未依規定就擔保品目前變動之客觀情勢，整體性等作查註意見，復查本案借款戶之債權存續期間，該分行亦未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不定期調查一次。本案借款戶之抵押品未經該行同意即已全部出賣或捐贈予鄉公所，以贖餘抵押品所有權人之持有面積而言，八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由陳○○捐贈予福興鄉公所七筆，面積一、五八八平方公尺；八十二年十一月八日出售予謝○○君十六筆，面積八三〇平方公尺；八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出售予

張○○四筆，面積三三三平方公尺。經核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於本案借款戶之債權存續期間及辦理本案部分擔保品之塗銷時，未依規定就擔保品目前變動之客觀情勢，整體性作查註意見，亦未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不定期調查一次，且本案借款戶之抵押品未經該行同意即已全部出賣或捐贈予該鄉公所。又據本案借款戶臺灣土地銀行授信核覆書所附內簽提及略以：「一、據彰化分行報稱：：：還款來源：：：本案目前已銷售七成，償還來源可靠。：：：三、投資開發金融部意見：本案經主辦行評估本借款用途正常，所興建廠房『已預售七成』，還款來源可靠。：：：」。再據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彰催字第八九〇三九四號函之答復事項說明略以：「（有關擔保品地點適中，處分容易：：：何以大部分無法收回？）因受建築業不景氣影響，該房地尚未蓋好，目前荒廢中，故『無人應買』。」前揭二項報告紀錄，未能契合，前後矛盾等，顯見其徵信及覆審確未落實，致未能確保該行權益，洵有疏失。

四、臺灣土地銀行暨所屬彰化分行辦理本授信案，核有未於規定期限內轉列「催收款項」及轉銷呆帳；未依規定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時，應即查明處理、考核本授信案，報請獎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等

缺失，洵有違失：

(一) 未依規定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內經催收仍未收回者應轉銷為呆帳：

依財政部頒發銀行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稱逾期放款，謂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之各項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前項所謂清償期，對於分期償還之各項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以約定日期定其清償期，但如銀行依契約請求提前償還者，以銀行通知債務人還款之日為清償期。」同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催收款，係指經轉入『催收款項』科目之各項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凡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同辦法第六條規定：「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四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查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辦理本案借款戶授信案，該借款戶於八十三年五月八日發生逾期，屢催不理，該分行迄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轉列催收款項，金額為三一、五九九、一九四元；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始函

報總行轉銷呆帳，估計可收回金額為一一、四〇二、二四〇元，皆已延宕處理，尤以轉銷呆帳竟延宕三年餘。經核該分行未依前揭規定，本案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應轉銷為呆帳，延宕處理，洵有違失。

(二) 未依規定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時，應即查明處理、考核本授信案，報請獎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依「臺灣土地銀行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轉銷工作要點」第五點規定：「獎懲：(一)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時，應依財政部頒發『公營銀行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查明徵信、授信及催收、訴追等工作有無依據法令及銀行規章辦理，如有違失，由逾放處理中心會同稽核室及業務主管部查明其責任歸屬後提報逾放清理委員會審核，再移送人事室依考核程序辦理。(二)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逾放處理中心辦理各營業單位清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及收回追索債權之成果考核並依本行逾放款業務要點規定報請獎懲」。查本案貸款分別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八十九年四月轉列逾期放

款及呆帳，惟該行未依前揭規定，於本案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時，查明徵信、授信及催收、訴追等工作有無依據法令及銀行規章辦理，以及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該行逾放處理中心復未依規定由辦理各營業單位清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及收回追索債權之成果考核並報請議處本案相關失職人員。迄審計部九十年度查核時尚未依前揭規定查明處理，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洵有違失。

五臺灣土地銀行總行對本授信案之案關失職人員延宕處理，且認渠等之違失情事屬「情節輕微」，僅對渠等四人各以申誡一次，其議處顯屬過輕，洵有疏失：

(一)依據臺灣土地銀行職員獎懲注意事項六、規定：「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申誡一次或兩次：(一)不依規定處理業務，或推諉責任，致延誤公務，情節輕微者。……(五)其他業務疏失或不良事蹟，情節輕微者。」同事項七、規定：「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過一次或兩次：……(三)辦事疏忽或處理錯誤，致本行遭受損失者。……(七)其他業務疏失或違反本行服務規章，情節較重者」。查審計部核復該行聲復該部抽查九十年度期中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乙案，就彰化分行

呆帳戶得意建設公司「因塗銷部分擔保品抵押權作業，未顧及銀行權益，造成呆帳損失，請該行查明相關人員責任歸屬見復」乙節，經該行派稽核室陳傳基、業務主管部黃○○及逾放中心林○○等人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會同辦理並實地了解有關情形，其查核意見略以：「本案原徵押品土地係呈不規則形狀，且塗銷後所餘押品部分屬公共設施用地，主辦行在受理塗銷申請時，按理應作審慎之考量，卻僅依據書面審查即予同意，其作業有欠妥適。」、「本案未依規定（呈報原核貸層級總行）報核，作業有欠妥當。」、「本案經實地了解，確有疏失，建請給予辦理塗銷抵押物相關人員適當處分」。復查該行逾期放款中心意見略以：「本案經派員實地了解，並依主辦行申復，本案原徵押品土地係呈不規則形狀，且塗銷後所餘押品部分屬公共設施用地，主辦行在受理塗銷申請時，按理應作審慎之考量，卻僅依據書面審查即予同意，其作業有欠妥適。且未依規定報核，而逕行發給抵押權部分塗銷同意書，作業確有疏失，致造成呆帳損失，相關人員應負疏失責任。」再查臺灣土地銀行總行以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總逾清字第九〇〇〇一一九七九號該分行略以

：「貴分行催收款戶得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擬轉銷呆帳案，請依逾期放款審議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辦理，於九十年六月十日前查明疏失人員名單報核。該決議事項三：經查本案押品經部分提回後，贖餘之押品幾為公共設土地（已捐贈福興鄉公所），對本行債權確保影響頗巨，且押品所有權已辦理移轉，同意提回部分押品，作業嫌有欠妥，本案核有疏失，應請主辦行查明疏失人員名單報核。」

(二)經核該行未依前揭規定，於本案貸款八十三年十一月、八十九年四月轉列逾期放款及呆帳時，查明徵信、授信及催收、訴追等工作有無依據法令及銀行規章辦理，以及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迄審計部抽查該分行九十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時始函請該行查明處理，該行延宕至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以總人字第九一〇〇二七五九〇及九一〇〇二五五九一號令，給予徵信張〇〇、授信蕭〇〇、副理吳〇〇、經理詹〇〇各申誠一次之處分，已顯有疏失。再者，據該行相關審核意見顯示，該分行辦理本案抵押品部分塗銷未依規定呈報原核貸層級總行報核，而逕行發給抵押權部分塗銷同意書，作業確有疏失，致造成呆帳損失，對該行債權確保影響頗巨，且押品

所有權已辦理移轉。相關人員應負疏失責任。且渠等不依規定處理業務、辦事疏忽及處理錯誤，已肇致該行遭受損失，依前揭要點，似非屬情節輕微者，然該行對本授信案之案關失職人員延宕處理，且認渠等之違失情事屬「情節輕微」，僅對渠等四人各以申誠一次，其議處顯屬過輕，所據議處之法令條文亦非妥適，又本案自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轉銷呆帳迄九十一年八月始議處相關人員，確有延宕處理之情事，洵有違失。另總行政風室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接獲台灣省政府政風處以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省政四字第三三七五四號書函，交查署名「陳〇〇」（得意建設公司負責人）者投訴該行彰化分行辦理土地之抵押權塗銷，致影響渠之財產權益乙案，惟該室以八十七年一月九日政查字第八六〇〇四二〇九號函調閱本案相關資後，仍未針對本案相關失職人員追究處理，亦有疏失。該行應再查明本案之失職人員並依法議處。

六、本案借款戶原申貸核准之貸款用途為「購置土地」，且有部分為無擔保放款，惟劉〇〇君出售土地十六筆予謝〇〇君建築住屋五十一戶，核與原申貸核准之貸款用途有違：

按中央銀行七十三年十月八日台央檢字第(三)一八七五號函示略以：「……二、放款覆審之目的在加強放款事後管理，其重點在瞭解放款撥付後，借款人能否按照原訂貸款計畫妥善運用，並切實履行契約規定及其他約定事項。……四、(一)一般放款應查核其放款用途是否與申貸用途相符。……六、放款覆審人員發現借款人未能按照申貸用途或計畫使用放款，或其執行申貸計畫有偏差情事，應即請承辦放款部門追查原因，督責其改善，並預為確保債權措施。……」復按臺灣土地銀行不動產融資作業要點九(一)2規定：「借款人在清償貸款前，非經本行同意不得將抵押之土地出租、出售或設定擔保予他人」。再按臺灣土地銀行授信擔保品調查估價要點第五點規定：「營業單位對於擔保品之保管、配置狀況、維護保養及使用情形等現況，……應於債權存續期間內對應辦理追蹤考核案件，如擔保品為不動產者，每年至少辦理不定期調查一次，如為動產者，每半年至少辦理不定期調查一次。」查臺本案借款戶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授信申請書上之「借款用途」欄填列「購置土地」。臺灣土地銀行於八十一年四月七日撥貸本案借款戶劉○○君中期開發金融擔保放款四〇、五〇〇、〇〇〇元，中期開發金融放款二九、三〇〇、〇〇〇元，計六九、八〇〇、〇〇〇元，期

限三年，貸款用途為「購置土地」，由於本借款戶劉君尚有無擔保放款，然劉君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出售土地十六筆（原為五筆，分割重測後十六筆）予謝○○君，並建築住屋五十一戶，核與原貸款用途「購置土地」有違。且本案原借戶劉君未經該行同意出售土地予謝君及張君，並捐贈土地予鄉公所作為公共設施用地，皆已將土地移轉予他人，既未予收回借款，亦未辦理債務移轉，致有損該行權益，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臺灣土地銀行暨所屬彰化分行，對本案借款戶得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塗銷部分擔保品，未依該行各級主管授信授權額度表規定報請總行核准，復未依本案該分行徵信人員「先行償還五五、八〇〇、〇〇〇元後准予就申請部分等五筆土地塗銷」之調查意見，竟另核准同意以「先清償四千萬及全部利息，餘開具三千萬元支票備償」，且未俟該三千萬元支票兌現，即擅自核發債務部分清償證明書，嗣三千萬元支票遭退票，致該行權益嚴重受損，顯有違常情，亦不無圖利他人之嫌；另於本案借款戶之債權存續期間及辦理本案部分擔保品之塗銷時，該分之徵信及覆審顯未落實；未於規定期限內轉列催收款項及轉銷呆帳；亦未依規定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時，即查明處理、考核本授信案，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等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附表一

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借款戶得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流程一覽表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四五期

| 序號 | 日期       | 說明  |
|----|----------|---|
| 1  | 81.01.14 | 借款戶得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借款金額 75,000,000 元。   |
| 2  | 81.03.17 | 彰放字第 211 號呈報總行請核 70,000,000 元。  |
| 3  | 81.03.26 | 總行投開字第 739 號核准中期開發金融擔保放款 40,500,000 元，中期開發金融放款 29,300,000 元，共計 69,800,000 元。  |
| 4  | 81.04.07 | 撥款中期開發金融擔保放款 40,500,000 元，中期開發金融放款 29,300,000 元。  |
| 5  | 82.07.17 | 贈與福興鄉公所公設地 1,588.01 平方公尺（土地重測後實際面積）。  |
| 6  | 82.11.08 | 土地買賣，所有權人謝清源君 830.13 平方公尺（土地重測後實際面積）。   |
| 7  | 83.11.28 | 轉入催收款本金 29,800,000 元、利息 1,799,194 元共計 31,599,194 元。   |
| 8  | 84.02.21 | 土地買賣，所有權人張仁旭君 199.77 平方公尺（土地重測後實際面積）。   |
| 9  | 84.12.29 | 土地買賣，所有權人張仁旭君 123.14 平方公尺（土地重測後實際面積）。   |
| 10 | 83.04.01 | 申請抵押品部份塗銷。  |
| 11 | 83.04.08 | 自中興銀行員林分行匯入 41,147,594 元償還中期開發金融放款本金 29,300,000 元、利息 484,061 元、違約金 2,270 元合計 29,786,331 元（銷戶）；中期開發金融擔保放款本金 10,700,000 元、利息 658,126 元、違約金 3,137 元合計 11,361,263 元。並開具民國 83 年 5 月 20 日支票 30,000,000 元加強保證。該分行 83 年 4 月 8 日發給債務部份清償證明書，塗銷面積 2,947 平方公尺。 |
| 12 | 83.05.20 | 支票遭退票後再換開 83 年 7 月 20 日支票二張，面額分別為 30,000,000 元、715,000 元，惟 83 年 7 月 20 日二張支票再遭退票。   |
| 13 | 83.08.30 | 聲請台中地方法院發支付命令金額 30,715,000 元。   |
| 14 | 83.10.08 | 支付命令確定。   |
| 15 | 89.04.29 | 轉銷呆帳 20,438,388 元，催收款帳面餘額 11,160,806 元。   |
| 16 | 89.10.31 | 聲請強制執行金額 30,715,000 元，89 年 11 月 8 日台中地方法院發給債權憑證（89 年執五字第 23901 號）。  |
| 17 | 84.06.17 | 聲請彰化地方法院裁定拍賣抵押物（84 年度拍字第 473 號）84 年 8 月 28 日發裁定確定證明書。   |
| 18 | 86.05.05 | 因部份土地所有權人異動，再聲請彰化地方法院裁定拍賣抵押物（86 年度拍字第 459 號）。   |
| 19 | 86.10.08 | 聲請強制執行。   |
| 20 | 88.08.18 | 第一次拍賣最低拍賣價格 22,270,000 元。   |
| 21 | 88.09.22 | 第二次拍賣最低拍賣價格 17,816,000 元。   |
| 22 | 88.11.10 | 第三次拍賣最低拍賣價格 14,252,800 元。   |
| 23 | 89.01.12 | 第四次拍賣最低拍賣價格 11,402,240 元。   |
| 24 | 89.02.17 | 公告三個月期滿法院撤銷強制執行。  |
| 25 | 91.07.24 | 轉銷呆帳 11,160,806 元，催收款帳面餘額零。   |
| 26 | 91.11.04 | 再聲請彰化地方法院裁定拍賣抵押物（包含彰化縣福興鄉公所、謝清源、張仁旭全部土地所有權人，91 年度拍字第 763 號），目前法院審理中。  |

註：資料來源為臺灣土地銀行。

附表二

得意建設公司82年7月17日贈與福興鄉公所土地重測後地段、地號、面積對照表

| 分割後地段地號       | 分割後面積<br>(平方公尺) | 重測後地段地號    | 重測後面積<br>(平方公尺) | 備註      |
|---------------|-----------------|------------|-----------------|---------|
| 福興段 164-6 地號  | 369.00          | 福鹿段 305 地號 | 377.87          | 未發塗銷證明書 |
| 福興段 164-13 地號 | 438.00          | 福鹿段 304 地號 | 446.37          | 未發塗銷證明書 |
| 福興段 164-25 地號 | 10.00           | 福鹿段 271 地號 | 10.88           | 未發塗銷證明書 |
| 福興段 164-28 地號 | 80.00           | 福鹿段 236 地號 | 83.48           | 未發塗銷證明書 |
| 福興段 164-29 地號 | 72.00           | 福鹿段 273 地號 | 65.54           | 未發塗銷證明書 |
| 福興段 164-31 地號 | 582.00          | 福鹿段 272 地號 | 573.42          | 未發塗銷證明書 |
| 福興段 164-34 地號 | 37.00           | 福鹿段 231 地號 | 30.45           | 未發塗銷證明書 |
| 合計            | 1,588.00        |            | 1588.01         |         |

附註：抵押品已發部份清償塗銷證明書合計面積

2,947.00 平方公尺

剩餘抵押品所有權人持有面積明細：福興鄉公所 7 筆 1,588.01 平方公尺

謝清源 16 筆 830.13 平方公尺

張仁旭 04 筆 322.91 平方公尺

合計 2,741.05 平方公尺

資料來源為臺灣土地銀行。

附表三

得意建設公司贖餘抵押品(未發塗銷證明書)重測後地段、地號、面積對照表

| 分割後地段地號                                 | 分割後面積<br>(平方公尺) | 重測後地段地號                                   | 重測後面積<br>(平方公尺) | 備註                           |
|---|-----------------|---|-----------------|------------------------------|
| 福興段 159-5 地號                            | 123.00          | 福鹿段 209 地號                                | 128.51          | 84 年 02 月 21 日買賣<br>所有權人：張仁旭 |
| 福興段 160-3 地號<br>275 平方公尺持分<br>110 分之 49 | 122.50          | 福鹿段 226 地號<br>276.45 平方公尺<br>持分 110 分之 49 | 123.14          | 84 年 12 月 29 日買賣<br>所有權人：張仁旭 |
| 福興段 164-36 地號                           | 66.00           | 福鹿段 228 地號                                | 70.25           | 84 年 02 月 21 日買賣<br>所有權人：張仁旭 |
| 福興段 164-37 地號                           | 1.00            | 福鹿段 229 地號                                | 1.01            | 84 年 02 月 21 日買賣<br>所有權人：張仁旭 |
| 福興段 164-9 地號                            | 25.00           | 福鹿段 234 地號                                | 19.62           | 82 年 11 月 08 日買賣<br>所有權人：謝清源 |
| 福興段 164-27 地號                           | 8.00            | 福鹿段 235 地號                                | 7.47            | 82 年 11 月 08 日買賣<br>所有權人：謝清源 |
| 福興段 164-33 地號                           | 164.00          | 福鹿段 233 地號                                | 184.28          | 82 年 11 月 08 日買賣<br>所有權人：謝清源 |
| 福興段 164-35 地號                           | 106.00          | 福鹿段 230 地號                                | 120.88          | 82 年 11 月 08 日買賣<br>所有權人：謝清源 |
| 福興段 164-32 地號                           | 498.00          |   |                 |                              |
| 合計                                      | 1,113.50        |   |                 |                              |
| <b>福興段 164-32 地號(再分割為下列 12 筆)</b>       |                 |   |                 |                              |
| 福興段 164-32 地號                           | 67.00           | 福鹿段 302 地號                                | 68.70           | 82 年 11 月 08 日買賣<br>所有權人：謝清源 |
| 福興段 164-42 地號                           | 66.00           | 福鹿段 299 地號                                | 66.16           | 82 年 11 月 08 日買賣<br>所有權人：謝清源 |
| 福興段 164-43 地號                           | 56.00           | 福鹿段 297 地號                                | 54.89           | 82 年 11 月 08 日買賣<br>所有權人：謝清源 |
| 福興段 164-44 地號                           | 53.00           | 福鹿段 295 地號                                | 51.52           | 82 年 11 月 08 日買賣<br>所有權人：謝清源 |
| 福興段 164-45 地號                           | 48.00           | 福鹿段 293 地號                                | 48.16           | 82 年 11 月 08 日買賣<br>所有權人：謝清源 |
| 福興段 164-46 地號                           | 45.00           | 福鹿段 291 地號                                | 44.79           | 82 年 11 月 08 日買賣<br>所有權人：謝清源 |
| 福興段 164-47 地號                           | 38.00           | 福鹿段 287 地號                                | 41.43           | 82 年 11 月 08 日買賣<br>所有權人：謝清源 |
| 福興段 164-48 地號                           | 38.00           | 福鹿段 285 地號                                | 38.06           | 82 年 11 月 08 日買賣<br>所有權人：謝清源 |
| 福興段 164-49 地號                           | 36.00           | 福鹿段 284 地號                                | 34.70           | 82 年 11 月 08 日買賣<br>所有權人：謝清源 |
| 福興段 164-50 地號                           | 28.00           | 福鹿段 281 地號                                | 27.51           | 82 年 11 月 08 日買賣<br>所有權人：謝清源 |
| 福興段 164-51 地號                           | 17.00           | 福鹿段 279 地號                                | 16.49           | 82 年 11 月 08 日買賣<br>所有權人：謝清源 |
| 福興段 164-52 地號                           | 6.00            | 福鹿段 277 地號                                | 5.47            | 82 年 11 月 08 日買賣<br>所有權人：謝清源 |
| 小計                                      | 498.00          |   |                 |                              |
| 合計                                      | 1,113.50        |   | 1,153.04        |                              |

註：資料來源為臺灣土地銀行。

附表四

| 放款帳號 4303-2-1 4404-3-1 (得意建設公司) 抵押物部分塗銷調查報告書   |    |   |                      |                          |          |                      |                          |            |                      |           |
|--|----|---|----------------------|--------------------------|----------|----------------------|--------------------------|------------|----------------------|-----------|
| 民國 83 年 04 月 02 日<br>(異動次數第 001 次) 依據民國 81 年 03 月 16 日鑑定報告   |    |   |                      |                          |          |                      |                          |            |                      |           |
| 塗銷事由   |    | 部份塗銷  |                      |                          |          |                      |                          |            |                      |           |
| 增加押品   |    |   |                      |                          |          |                      |                          |            |                      |           |
| 塗銷押品   |    | 福興鄉福興段第 164-23, 164-26, 164-30, 160-1, 160-2 等五筆土地  |                      |                          |          |                      |                          |            |                      |           |
| 地目   | 類別 | 現 在 抵 押 品   |                      |                          | 塗銷或異動抵押品 |                      |                          | 變動後抵押品餘額   |                      |           |
|  |    | 筆數  | 面積 (m <sup>2</sup> ) | 估 價                      | 筆數       | 面積 (m <sup>2</sup> ) | 估 價                      | 筆數         | 面積 (m <sup>2</sup> ) | 估 價       |
|  | 01 | 016   | 5327                 | 43,867,800               | 7<br>5   | 1588<br>2947         | 13,077,000<br>24,268,000 | 4          | 792                  | 6,522,800 |
|  | 02 | 004   | 198                  | 1,505,700                |          |                      |                          | 4          | 198                  | 1,505,700 |
|  | 03 | 001   | 123                  | 918,800                  |          |                      |                          | 1          | 123                  | 918,800   |
| 合計   |    | 021   | 5648                 | 46,292,300               | 7<br>5   | 1588<br>2947         | 13,077,000<br>24,268,000 | 9          | 1113                 | 8,947,300 |
| 摘 要  |    | 估 價   |                      | 放 款 金 額                  |          | 貸 放 率                |                          | 攤 還 金      |                      |           |
| 當 初 放 出  |    | 46,292,300  |                      | 29,300,000<br>40,500,000 |          | 87.48%               |                          |            |                      |           |
| 現 在  |    |   |                      |                          |          |                      |                          |            |                      |           |
| 本回塗銷及償還金   |    | 37,345,000  |                      | 23,090,000<br>32,710,000 |          |                      |                          |            |                      |           |
| 塗銷變更後  |    | 8,947,300   |                      | 6,210,000<br>7,790,000   |          | 87.06%               |                          |            |                      |           |
| 調 查 意 見：經查得意建設(股)公司向本行辦理 4404-3-1\$40,500 千元, 4303-2-1\$29,300,000, 總計貸款 69,800,000 現該公司申請塗銷 164-23, 164-26, 164-30, 160-1, 160-2 等五筆土地面積為 2,947 m <sup>2</sup> , 復查該公司因申請變更為住宅區, 另贈與福興公所 7 筆土地面積 1,588 m <sup>2</sup> , 應一併先行償還貸款部份, 本案擬請准予先行償還 55,800,000 後准予就申請部份 164-23 等五筆土地塗銷。 |    |   |                      |                          |          |                      | 經副理                      | 主 辦        |                      |           |
|  |    |   |                      |                          |          |                      | 吳景森                      | 張西良        |                      |           |
|  |    |   |                      |                          |          |                      |                          | 經 辦<br>張西良 |                      |           |
| 主 管 批 示  |    | 放 款 單 位 審 核 意 見   |                      |                          |          |                      |                          |            |                      |           |
| 如 擬  |    | 1、經查該公司申請部份塗銷部份已售予台中首記建設公司謝○○君, 謝君願先清償 4,000 萬元及全部利息, 餘 29,800 千元開具支票 30,000 千元備償, 經照會付款銀行結果, 發票人信用良好無不良紀錄。<br>2、復查贈予鄉公所部份因謝君已開具支票備償, 本行暫不予塗銷抵押權, 似不影響本行債權, 擬先予部份塗銷借款人申請塗銷之土地。<br>經理：詹德瑞 副理：吳景森 會徵信：張西良 經辦：蕭乾章<br>83.4.7 83.4.7 |                      |                          |          |                      |                          |            |                      |           |

註：1、前揭報告之正本由於字跡不清, 經臺灣土地銀行認證之打字版; 粗體字表示塗銷擔保品, 減少估價金額及償還金額。

2、資料來源為臺灣土地銀行。

附表五

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催收戶得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轉列呆帳流程一覽表

| 序號 | 日期       | 說明  |
|----|----------|---|
| 1  | 89.03.20 | 彰化分行彰催字第八九〇〇一九四號函報轉銷呆帳。   |
| 2  | 89.04.24 | 逾放中心第一次案移業務主管部(授信審查部)審核。  |
| 3  | 89.04.24 | 提報第七次逾期放款審議委員會通過先行轉銷呆帳。   |
| 4  | 89.08.03 | 逾放中心逾清字第八九〇〇〇三四四四號函請彰化分行補正。   |
| 5  | 89.08.24 | 彰化分行彰催字第八九〇〇五九四號函答覆補資料。   |
| 6  | 89.08.30 | 逾放中心第二次案移主管部審核。   |
| 7  | 89.09.19 | 逾放中心逾清字第八九〇〇〇四二八九號函請彰化分行再補正。  |
| 8  | 89.09.27 | 彰化分行彰催字第八九〇〇六七五號函答覆補資料。   |
| 9  | 89.10.02 | 逾放中心第三次案移主管部審核。   |
| 10 | 89.11.01 | 逾放中心逾清字第八九〇〇〇五一三二號函請彰化分行再次補正。                                       |
| 11 | 89.11.07 | 彰化分行彰催字第八九〇〇七五五號函答覆補資料。   |
| 12 | 89.11.09 | 逾放中心第四次案移主管部審核。   |
| 13 | 89.12.02 | 主管部案移稽核室續審,十二月四日完成本案審核程序,彙整資料,訂期提報逾放會審議。                            |
| 14 | 90.05.17 | 提總行第二十五次逾期放款審議委員會決議;請主辦行查明本案疏失人員名單報核。                               |
| 15 | 90.05.29 | 總行總逾清字第九〇〇〇一一九七九號函請彰化分行查報疏失人員。                                      |
| 16 | 90.06.11 | 彰化分行彰催字第九〇〇〇三五六號函覆申復免懲處。  |
| 17 | 90.11.22 | 提總行第三十六次逾期放款審議委員會決議;請主辦行查報徵、授信各級經辦、主辦人員及主管等相關人員名單報核,並再提逾期放款審議委員會審議。 |
| 18 | 90.12.03 | 總逾清字第九〇〇〇二九一〇二號函請彰化分行依逾放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查報疏失人員報核。                        |
| 19 | 90.12.07 | 彰化分行彰催字第九〇〇〇九四九號函覆文,陳報疏失人員名單,準備訂期提逾放會審議。                            |
| 20 | 91.02.18 | 審計部台審肆字第九一〇二〇九號函總行,就有關抽查總行九十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應行查明處理或注意事項有關本案疏失責任查處要求答覆。      |
| 21 | 91.02.25 | 總行會計室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總會歲字第九一〇〇〇四七五六五號函轉審計部要求查復本案疏失責任。                     |
| 22 | 91.03.15 | 檢送「台灣土地銀行聲復審計部查核中華民國九十年度期中財務收支審核通知書辦理情形表」有關本案分簽移會計室函報審計部。           |
| 23 | 91.04.24 | 審計部台審部肆字第九一〇六二五號函請查明相關人員責任歸屬,會計室簽請總經理指示:請有關單位派員實地了解。                |
| 24 | 91.05.16 | 派員至彰化分行實地了解。  |
| 25 | 91.06.19 | 檢呈總行業務主管部及逾放中心會同實地查核報告簽請總經理核准提逾放會審議提報逾放會審議。                         |
| 26 | 91.07.10 | 提總行第五十八次逾期放款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建請給予徵信張西良、授信蕭乾章、副理吳景森、經理詹德瑞各申誠一次之處分。          |
| 27 | 91.07.12 | 移總行人事室提報考核會核議處分。  |
| 28 | 91.08.30 | 總行總人字第九一〇〇二七五九〇及九一〇〇二五五九一號令懲處。                                      |

註:資料來源為臺灣土地銀行。

附表六

臺灣土地銀行授信得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繳息及轉銷呆帳後對外債權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 日期       | 科目         | 帳號        | 本金         | 利息         | 違約金       | 墊付訴訟費   | 小計         | 備註   |
|----------|------------|-----------|------------|------------|-----------|---------|------------|--|
| 81.04.07 | 中期開發金融放款   | 4303/2/1  | 29,300,000 | -          | -         | -       | 29,300,000 | 81年4月7日撥款                                      |
|          | 中期開發金融擔保放款 | 4404/3/1  | 40,500,000 | -          | -         | -       | 40,500,000 | 81年4月7日撥款                                      |
|          | 合 計        |           | 69,800,000 | -          | -         | -       | 69,800,000 |  |
| 82.07.07 | 中期開發金融放款   | 4303/2/1  | 29,300,000 | 244,167    | 970       | -       | 29,545,137 | 82年7月7日利息於82年7月20日繳納                           |
|          | 中期開發金融擔保放款 | 4404/3/1  | 40,500,000 | 337,500    | 1,341     | -       | 40,838,841 | 82年7月7日利息於82年7月20日繳納                           |
|          | 合 計        |           | 69,800,000 | 581,667    | 2,311     | -       | 70,383,978 |  |
| 82.08.07 | 中期開發金融放款   | 4303/2/1  | 29,300,000 | 244,167    | 5,665     | -       | 29,549,832 | 82年8月7日利息於82年10月23日繳納                          |
|          | 中期開發金融擔保放款 | 4404/3/1  | 40,500,000 | 337,500    | 7,832     | -       | 40,845,332 | 82年8月7日利息於82年10月23日繳納                          |
|          | 合 計        |           | 69,800,000 | 581,667    | 13,497    | -       | 70,395,164 |  |
| 82.09.07 | 中期開發金融放款   | 4303/2/1  | 29,300,000 | 243,221    | 4,652     | -       | 29,547,873 | 82年9月7日利息於82年11月10日繳納                          |
|          | 中期開發金融擔保放款 | 4404/3/1  | 40,500,000 | 336,194    | 6,431     | -       | 40,842,625 | 82年9月7日利息於82年11月10日繳納                          |
|          | 合 計        |           | 69,800,000 | 579,415    | 11,083    | -       | 70,390,498 |  |
| 82.10.07 | 中期開發金融放款   | 4303/2/1  | 29,300,000 | 239,772    | 2,429     | -       | 29,542,201 | 82年10月7日利息於82年11月10日繳納                         |
|          | 中期開發金融擔保放款 | 4404/3/1  | 40,500,000 | 331,424    | 3,357     | -       | 40,834,781 | 82年10月7日利息於82年11月10日繳納                         |
|          | 合 計        |           | 69,800,000 | 571,196    | 5,786     | -       | 70,376,982 |  |
| 82.11.07 | 中期開發金融放款   | 4303/2/1  | 29,300,000 | 238,063    | -         | -       | 29,538,063 | 82年11月7日利息於82年11月10日繳納                         |
|          | 中期開發金融擔保放款 | 4404/3/1  | 40,500,000 | 329,063    | -         | -       | 40,829,063 | 82年11月7日利息於82年11月10日繳納                         |
|          | 合 計        |           | 69,800,000 | 567,126    | -         | -       | 70,367,126 |  |
| 83.04.08 | 中期開發金融放款   | 4303/2/1  | 29,300,000 | 484,061    | 2,270     | -       | 29,786,331 | 83年4月8日部份清償                                    |
|          | 中期開發金融擔保放款 | 4404/3/1  | 10,700,000 | 658,126    | 3,137     | -       | 11,361,263 | 83年4月8日部份清償                                    |
|          | 合 計        |           | 40,000,000 | 1,142,187  | 5,407     | -       | 41,147,594 |  |
| 83.11.28 | 中期開發金融擔保放款 | 4404/3/1  | 29,800,000 | 1,799,194  | -         | -       | 31,599,194 | 83年11月28日轉列催收款項                                |
| 89.04.27 | 中期開發金融擔保放款 | 4404/3/1  | 29,800,000 | 16,397,304 | 4,251,025 | -       | 50,448,329 | 89年4月27日對外債權                                   |
| 89.04.27 | 中期開發金融擔保放款 | 6400-44-6 | 20,438,388 | -          | -         | -       | 20,438,388 | 89年4月28日部份轉銷呆帳                                 |
| 91.07.24 | 中期開發金融擔保放款 | 6400-44-6 | 11,160,806 | -          | -         | 676,381 | 11,837,187 | 91年7月24日第二次轉銷呆帳                                |
| 92.01.09 | 中期開發金融擔保放款 | 6400-44-6 | 29,800,000 | 23,396,638 | 6,445,567 | 690,980 | 60,333,185 | 92年1月9日對外債權(以核貸當時之利率9.5%~8.295%計算,故高於目前一般放款利率) |

註：資料來源為臺灣土地銀行。

## 五、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財字第0922200696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未能整合市府相關單位，相互配合支援，致無法有效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又未及時發現市有非公用土地，遭違法使用或占用，並儘速依法排除，致無法有效遏止占用情事發生。復對於已出租及遭占用之市有非公用土地，經法院判決時效消滅無法求償，或已逾求償時效，將無法求償之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高達一億一、七四一萬餘元，損及政府權益，均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

貳、案由：高雄市政府未能整合市府相關單位相互配合支援，致無法有效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又未及時發現市有非公用土地遭違法使用或占用，並儘速依法排除

，致無法有效遏止占用情事發生；復對於已出租及遭占用之市有非公用土地，經法院判決時效消滅無法求償或已逾求償時效將無法求償之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高達一億一、七四一萬餘元，損及政府權益，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陳報有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高雄市市有非公用財產，未能有效處理市有非公用財產被占用問題，亦未能依法收繳使用補償金等，迭經該處函請積極檢討改善依法訴追，惟均藉故拖延，顯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除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將該處調查結果陳報本院。經本院調查結果，高雄市政府經管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確有下列違失：

一、高雄市政府未能整合市府相關單位相互配合支援，致無法有效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核有未洽，允宜檢討改進：

按公有土地由於筆數眾多，性質各異，分佈零散，管理不易，欲有效管理及掌握公有土地，首重地籍之確定及更新。查高雄市雖曾於民國(下同)八十年首次全面清查市有土地，開徵使用補償金，然因距前次清查時間十餘年，實際使用狀況與內部圖、籍、冊

等部分資料早已不符，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在人力、經費、專業技術（測量）不足，且地政單位無法支援清查測量的情況下，使得土地使用狀態變動情形無法即時掌握，占用補償金之催收產生困擾。又該府九十年委外清查工作雖已清查完成，亦因該局無專業測量之技術人員，且地政機關人力問題配合困難，面積驗收部分經多次協調僅能利用假日辦理驗收，以致驗收時間冗長，預計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方能全數驗收完畢。凡此，顯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配合支援以發揮整體效能之機制尚未建立，該府實應確實檢討，積極整合建立各相關單位互相配合支援之機制，以達有效管理及掌握市有非公用土地。

二、高雄市政府未及時發現市有非公用土地遭違法使用或占用，並儘速依法排除，致無法有效遏止占用情事發生，顯有未當，應即檢討改善：

按解決公有土地占用問題，應從防止公有土地被占用及有效處理已被占用之公有土地著手。包括：對已無保留必要之公有土地，以標租方式提供需用土地人使用，以免閒置而被占用；對於新占用事件，即時以竊占罪移送偵辦，以有效遏止占用情事發生。對於民眾非法占用者，有賴於加強與建管機關聯繫，依相關規定強制拆除，以有效遏止占用，否則長期占用結

果，必須依司法程序強制執行，於請求拆屋還地時，動輒四處陳情，甚或負隅頑抗、群體抗爭，造成社會問題。經查高雄市政府並未落實執行「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八十九條：「管理機關對於市有財產之使用狀況，有無被占用，出租之財產有無轉讓、頂替或其他違約情事，應實施定期抽查或普查。」之規定，諸如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地號市有土地，面積一四三平方公尺，原係林○○及王○○兩人所占用，上述二人於九十年底及九十一年初申請承租，分別承租二十八及二十六平方公尺，承租戶並未申請使用土地同意書，即在其各自原有房屋後承租之市有地興建三樓違建，惟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並未落實定期抽查或普查制度，迨審計部高雄市政府審計處於九十一年十月會同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第四科人員實地抽查始行查覺；又該局經管三民區河濱段○○○及○○○等地號市有土地，占用人玉皇宮雖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申請承租，惟於審查期間該占用人自行拆除舊有建物搭蓋新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嗣後雖函請該府工務局違建處理隊拆除，惟迄九十二年五月拆除工作尚未完成發包等，具見高雄市政府長期以來疏於確實掌握市有非公用土地現況，亦未及時依規定處理市有土地被占用或違法使用，確有未當。

三、高雄市政府對於已出租及遭占用之市有非公用土地，經法院判決時效消滅無法求償或已逾求償時效將無法求償之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高達一億一、七四一萬餘元，損及政府權益，應予檢討改進：

依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空地、空屋之標租，其作業要點由本府財政局另訂之。二、原已出租之基地或房屋租期屆滿時，得予換約續租，其未換約續租，且使用未違反原約定用途，並繳納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者，得予重新審核出租。三、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已實際使用者，除本府認為需要重新規劃外，如不妨礙都市計畫，經占有人持憑房屋稅籍或戶籍謄本或水、電繳納證明或空照圖影本或相關機關之證明，並繳納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者，出租予占有人。其出租面積以使用之面積為原則，每戶承租總面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如有餘地，不能單獨建築使用時，得一併出租。……第一項繳納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溯至最近五年為止。……」經查高雄巿政府自八十年起陸續清查市有土地，建立開徵底冊後即追溯開徵五年使用補償金（七十五年至八十年），惟占用人之資料係八十年清查時口頭詢問方式查得，該府財政局所掌握之占

用戶資料未必正確，且早期並未建立催收及訴訟制度，亦未編足法律訴訟費用，無法於時效消滅前及時提起訴追。迄九十二年五月底止，據該府財政局表示：已出租及遭占用之市有非公用土地，相關訴訟求償案件經占用人抗告，法院判決時效消滅者計有：楊○○案、劉李○○案、黃○○案、趙○案、許○○案、張○○案、陳○○案、陳○○案、辜○○案、蘇○○案等十件。時效消滅金額計四二八萬四、四一二元。自七十五年六月迄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止，預計時效消滅金額經統計租金金額為六八〇萬四、六〇七元，使用補償金金額為一〇、六三二萬七、〇七六元（截至八十六年下期），共計一億一、三一三萬一、六八三元。為免因行政效能之不彰，導致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時效消滅，損及政府權益，造成民眾心存僥倖，競相效仿，高雄巿政府允應切實檢討導正。

綜上所述，高雄巿政府未能整合市府相關單位相互配合支援，致無法有效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又未及時發現市有非公用土地遭違法使用或占用，並儘速依法排除，致無法有效遏止占用情事發生；復對於已出租及遭占用之市有非公用土地，經法院判決時效消滅無法求償或已逾求償時效將無法求償之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高達一億一、七四一萬餘元，損及政府權益，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

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六、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內字第0921900721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縣新莊市「台北新家族」未按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於申請時檢附相關結構詳圖，且檢送與設計圖說不符之結構計算書，台北縣政府未能落實審核。另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對於本案結構詳圖等相關案卷保管不力，致人民於提起訴訟時無卷可考，影響人民權益甚鉅，均有疏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九次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縣政府。

貳、案由：台北縣新莊市「台北新家族」未按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於申請時檢附相關結構詳圖，且檢

送與設計圖說不符之結構計算書，台北縣政府未能落實審核；另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對於本案結構詳圖等相關案卷保管不力，致人民於提起訴訟時無卷可考，影響人民權益甚鉅，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台北縣新莊市「台北新家族」未按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於申請時檢附相關結構詳圖，且檢送與設計圖說不符之結構計算書，台北縣政府未能落實審核，竟予核發八二莊建字第五七八號建造執照及八五莊使字第一七六號使用執照，顯見其審核流程徒具形式，核有疏失。另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對於本案結構詳圖等相關案卷保管不力，致人民於提起訴訟時無卷可考，影響人民權益甚鉅，亦有疏失：

- (一)按建築法【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總統(六〇)台統(一)義字第八三九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條：「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同法第三十二條：「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五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結構計算書」。另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七十九年三月八日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府法四字第一五五〇三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一條：「申請建

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左列文件：……二、工程圖樣：……(八)結構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但所附結構計算書業載明斷面大小及材料者，其結構詳圖得於開工前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三、結構計算書：……(四)四樓以上建築物一律檢附結構計算書。……」及同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五項：「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該等規定甚明。

(二)經查本案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所核發之八二莊建字第五七八號建造執照（及八五莊使字第一七六號使用執照）卷附建築圖說有關結構部分僅有各層結構平面圖，確無樑、柱、版、牆、樓梯、電梯等配筋詳圖，復查建築圖之「圖號索引表」亦未編列該等圖號，顯見八二莊建字第五七八號建造執照申請時並未檢附「載明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之結構詳圖，按前揭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二款第八目但書規定「但所附結構計算書業載明斷面大小及材料者，其結構詳圖得於開工前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惟卷查所附結構計算書中亦僅有樑配筋表、柱配筋圖及相關電腦報表，顯不符前揭但書規定。

次查本案卷附結構計算書之「STORY DATA（樓層資料）」為：B2FL~RFL 計十七層、「B1FL~RFL」與建

造執照申請書所載地下二層至地上十四層各樓層高度相符；「B2FL」樓層高度僅二·六公尺，惟按建造執照申請書所載地下三層樓層高度達三·一公尺，筏基部分高度則為二·五公尺，則該「B2FL」究係指地下三層？抑或筏基部分？實不無疑義；惟按結構計算書中之柱配筋圖顯示，係包含地下二層至地上十四層部分、樑配筋表部分則包含地樑、地下二層至地上十四層，足證該結構計算書僅為「地下二層至地上十四層」之設計，殆無疑義。惟台北縣政府未能落實審核，竟核發予八二莊建字第五七八號建造執照及八五莊使字第一七六號使用執照（註：地下三層、地上十四層），顯見其審核流程徒具形式，核有疏失。

(三)另據陳訴人陳訴：台北縣政府前以九十年三月十四日九十九北府工使字第○九〇五八二號函復渠等略以：「台端申請本府工務局核發之八五莊使字第一七六號使用執照，影印圖說乙案，經多次調閱，均尋無案內之樑、柱、版配筋圖……」，另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台北縣政府以北府工建字第○九二〇三〇五〇九五號函復本院略以：「……系爭建築物之建造執照業由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調借尚未歸還，因無原卷資料可稽，無法切實清查」，復經本院派員赴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調閱八二莊建字第五七八號建造執照相關案卷，亦查無樑、柱



關於監察院就「國合會內控、內部稽核未臻健全，發生多項缺失及外交部與國合會部分董監事未善盡監督之責」提案糾正事，外交部及國合會之說明及未來改進措施分述如下：

壹、有關國合會業務相關事項說明與改進措施：

事項一、國合會辦理該會辦公大樓搬遷裝潢之追加工程三、九三〇、〇〇〇元，經審計部查核結果，其採購程序前後倒置，先予完工驗收始予議價，顯見該會規劃設計欠周，審查欠嚴謹，變更設計及作業有違正常程序，內部控制未臻健全：

有關審計部查核國合會八十八年度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之審核通知事項，其中有關國合會辦理採購案件驗收日期為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惟議價結果報核簽遲至四月十九日始獲批准乙節，查國合會辦理辦公室裝修工程，總價計一、〇六〇、〇〇〇元，依合約所定履約期限，應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工，惟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初驗後，始發現部分因工程之變更設計及配合該會之使用變更，致需變更追加工程，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先與原廠商辦理追加工程議價，其工程款為三、九三〇、〇〇〇元，惟該變更追加工程所需預算經費遲至同年三月十日始簽准，其議價結果報核簽亦遲至四月十九日始獲批准

，同月二十九日即開支出傳票，其驗收日期卻為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同年二月十六日完成複驗），顯見該會規劃設計欠周，審查欠嚴謹，變更設計及作業有違正常程序，亦無完工報告及結算驗收證明等相關案卷可稽，內部控制未臻健全。

國合會辦理情形說明：

（一）國合會辦公室搬遷案因遲至八十八年八月十日始定案，鑒於時間急迫，致規劃設計容有未周，且為配合實際使用之需求變更，致需變更追加工程，並於八十九年元月二十九日完成與原廠商追加工程議價紀錄後，工程款為三、九三〇、〇〇〇元。期間因調整追加細目與議價明細表遲遲未能定案，且適逢年假，致元月廿五日簽呈延誤至三月十日始獲批示在預算範圍內原則同意，惟因部分工程項目需調整經說明後，另於三月廿九日簽案說明總工程費未超出預算額度，始獲同意。故議價結果延至四月十九日獲批准。另因搬遷在即，爰以補辦手續方式先行驗收進駐。

（二）該會於辦理辦公室裝修工程期間，部分工程因施工後發現原設計無法與實際配合，如因應消防、實用需求等變更材質；內部主管房間之盥洗室原規劃為儲藏室，復因函報國產局未獲同意需重作設計變更；簡報放映室、電腦機房等之電力負荷增加申請外加電力……

等等，以及因搬遷在即，且部分追加工程需配合主體工程作即時變更設計與施工，遂再與原承包商辦理議價手續。本案完工後依雙方簽訂契約書中所載需檢附完整清晰之竣工圖，並未要求撰寫完工報告，故該承包商未能提供，惟雙方有會同簽認驗收紀錄在案。

國合會改進措施：

該會目前已完全比照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採購事宜，並督促承辦同仁注意採購程序。此外已將採購作業列入該會刻正推動的內部控制制度循環項目，對於採購需求、請購、招標、比議價、決標、驗收及維護等作業均列入內部控制的範圍，以求作業周延。

事項二、國合會未依規定「每年應至少盤點固定資產一次，並編製『盤點清冊』」，資產帳目不清，控管不當，遺失財產亦未依規定辦理財產減損或責令賠償，迄今竟尚有筆記型電腦及攜帶型印表機各三臺「下落不明」，洵有違失：

(一) 固定資產帳列錯誤：據審計部查核國合會九十年年度決算之相關資料顯示，該會九十年年度固定資產總額計五一、四三四、一三七元（包括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租賃改良物等），核與財產管理部門帳列數四三、七五一、一一三元不符，計溢列七、

六八三、〇二四元，經查係已報損（廢）之財產而會計帳仍予懸列或其他原因等，顯有疏失。

(二) 未依規定「每年應至少盤點固定資產一次」，致迄今尚有小部分資產「下落不明」：依八十九年七月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會計制度第十章財物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第一節總則、第一〇—一〇四條規定：「本會固定資產由行政管理處會計單位每年應至少盤點一次，並編製『盤點清冊』，『盤點清冊』及盤點結果應簽報秘書長核閱」。查國合會未依規定，每年應至少盤點固定資產一次，致迄今竟尚有筆記型電腦（IBM-560）及攜帶型印表機（CANON BIC50）各三臺下落不明，無資產返還紀錄，且該等借用人員及當時資訊設備管理人員均已離職，現該會正洽詢離職人員確認中。又由於該批電腦係於八十七年五月間以及八十八年四月間以該會經費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該會辦理之南向實施計畫同批購入（每組包括一臺筆記型電腦（IBM-560）及一臺攜帶型印表機等相關週邊設備），購入時該會未依相關規定於每一件財產作一個別編號，致迄今尚無法釐清該批「下落不明」財產究應歸屬於該會經費或南向實施計畫之財產帳項下，確有違失。

(三) 遺失財產，未依規定「辦理財產減損或責令賠償」：

1.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產管理要點第四十六條規定：「本基金會之財產，如因災害、盜竊、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報經秘書長同意後解除責任。」同要點第四十一條規定：「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對所保管之財產，遇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經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解除其責任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財產遺失除因災害或不可抗力經查明屬實外應責令賠償。(2)財產毀損可修復使用者，其一切修復費用，應責令有關人員負擔。(3)財產毀損，不堪修復使用者，應責令有關人員負責賠償。(4)賠償價格，應以遺失或損毀時之市價為準，並按已使用之年限折舊計算之。(5)原未詳定殘值之財產，其已超過使用年限，無法折舊計算賠償標準時，得按財產遺失時新舊程度或效能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

2.查國合會前秘書長羅平章於九十年一月底赴哥斯大黎加參加中美洲技職研討會會場中遺失公務手機壹支，於五月底始簽請該會同意（僅由助理秘書長李淳忒意）再添購公務用手機（未簽請同意辦理資產減損）；助理秘書長李淳忒九十年九月十一日晚宴索羅門來華訪問之農政官員遺失公務用手機壹支

，於九月十九日簽請同意（僅由助理秘書長李淳忒意）辦理資產減損；技術合作處處長高小玲於九十年一月上旬外出洽公時公務用手機遭扒竊，同年三月五日簽請同意（由副秘書長楊子葆代理同意）辦理資產減損。經查該會所遺失之三支公務用手機均於八十八年四月間以每支一二、三九〇元購入，然分別於九十年一月、五月及九月間遺失，未依前揭規定檢同有關證明文件，且遺失後亦未儘速妥善處理相關事宜，竟遲至遺失後二至四個月後（僅其中壹支為遺失後一星期）始簽請同意財產減損或逕簽請同意再添購公務用手機，迄本案調查人員至該會實地瞭解時仍未依前揭要點四十一、四十二、四十六規定責令賠償或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報經秘書長同意後解除責任。復查該會教育訓練處職員黃家啟、房庚靖於八十九年四月間攜帶該會 IBM 560 筆記型電腦及 CANON-50 攜帶型印表機一組（八十八年四月間該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南向實施計畫補助經費約一一二、〇〇〇元購入）出差至荷蘭海牙車站遭竊，該會前秘書長羅平章竟以「不可抗力」為由，批示「不須責令賠償（該會前秘書長羅平章於八十九年八月三日批示略以：「1.該同仁已盡力追尋竊賊並報警追查，故不須責令賠償」不可抗力情

形】。2.請立即詢問保險公司是否可投保財務損失險」)，已曲解「不可抗力」之意義，顯有疏失。

國合會辦理情形說明：

(一)固定資產帳列錯誤：

1.國合會於八十七年度完成海外會及海合會兩會合併，八十八年底辦公大樓搬遷，於八十九年起逐年進行資產重點盤查，並簽報盤點結果及擬報廢資產，惟因承辦人之疏忽，未將報廢資產清單送請會計室作帳致帳目不符。

2.目前已將差異原因查明並作調整，主要係因「南向計畫」經費購入資產非屬該會財產，原未作列帳處理，現已正式列入代管財產，已簽請報廢資產並作減產除帳，另因電腦操作不慎致資料誤植事亦已修正無誤。

(二)未依規定「每年應至少盤點固定資產一次」，致部分資產下落不明：

1.國合會資產之增、減已皆逐案陳核後送會計室，僅前海外會轉贈及南向計畫之資產未予登錄，自八十九年度起即每年作重點式資產盤點，資訊設備亦自購入後即由資訊單位管理、調度；

2.經查「部分下落不明資產」部分係八十七、八十八年間以「南向計畫」專款購入，非屬該會資產故未

登錄及列帳，另該會資訊設備購入後即交由資訊部門驗收、調度、使用管理，因資訊人員異動頻繁，且有一段期間未能當面銜接移交，致部分資訊設備未能即時查明下落。經該會再行詳查，已於該會置放不常使用物品之儲藏室尋獲三部筆記型電腦，另有兩部攜帶型印表機刻查詢中，倘仍無著落將依該會規定辦理。

(三)責令賠償遺失財產：同仁遺失之公務手機均係執行公務中不慎遺失，故原未要求賠償，然於九十一年六月監察院約詢本案後，已簽報追償由遺失人員完成賠償作業在案。

國合會改進措施：

(一)該會上(九十一)年九月已會同會計、稽核單位作總盤點，另自本(九十二)年度起將依會計制度規定於每年三、九月定期盤點。

(二)該會已就資訊設備管理進行業務協調並釐清作業流程與權責，並配合正在推動進行之內部控制作業進行改進，日後將由資訊單位作成資訊設備異動紀錄且資產管理人員於年度中不定期盤查，並於年終總盤點，以落實管理。

事項三、國合會對會計事務等定期性及不定期性內部稽核，迄本院開始調查本案時皆仍未依規定實施，亦未依

規定訂定內部稽核實施計畫，置法令形同具文，外交部確有監督不周之處：

依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外（八八）國三字第八二六〇〇二一六號函訂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作業要點十規定：「財團法人依『外交部主管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規定檢送之會計制度與財務稽核制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政府會計等有關規定，並先報經本部核備後實施」。復依外交部於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以外經貿三字第八八〇一〇一五五七六號函同意備查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內部稽核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基金會內部稽核工作範圍一、會計事務稽核：指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是否依據會計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稽核。：：：三、財務稽核：指本基金會持有資產之收支計畫、保管運用與其他財務處理事項之制度及內部控制之稽核。四、採購稽核：：：」。同辦法第六條規定：「內部稽核實施形式與時間：本基金會內部稽核人員辦理稽核工作，分定期性稽核及不定期性稽核兩種。定期性稽核：由稽核人員依計畫執行；臨時性稽核：依本基金會最高主管或授權人之指示辦理。二、本基金會內部稽核人員辦理稽核工作時，有關之項目、形式與實施週期應依照規定辦理。」查該會

迄未依規定訂定財務稽核制度，報外交部核備後實施，僅訂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內部稽核處理辦法」，且迄本院開始調查本案時該會對會計事務等定期性及不定期性內部稽核皆仍未依規定實施，亦未依規定訂定內部稽核實施計畫，置法令形同具文，外交部確有監督不周之處。

國合會辦理情形說明：

該會稽核室自八十七年十月成立以來，已將查核結果彙整作成稽核報告共四十二件。過去囿於稽核人力有限，故稽核重點主要著重於業務之專案性查核，其中針對財務會計等相關稽核，亦已完成七件稽核報告。

國合會改進措施：

(一)為期該會稽核業務之執行能符合定期性、計畫性之目標，該會已於去（九十一）年八月擬定九十一年九月至十二月份稽核工作計畫，作為定期性稽核工作之執行依據，並於九十一年九月四日函報本部核備。相關稽核報告亦於本年初提交該會監事核備並副知本部在案；九十二年度稽核工作計畫亦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廿日提報該會第廿六屆董監事會通過，並函報本部核備。同時，該會另亦制定標準化稽核方法與作業程序，設計各式所需的作業表單，以使稽核人員從稽核前的準備工作、稽核期間的實況調查、稽核後的研究分析

、編撰稽核報告到事後追蹤，都能以制度化及標準化方式執行稽核工作。

(二)為求強化管理機能，規範各項業務皆能按其工作執掌與相關規章據以執行，該會參照內部控制之管理觀念，藉由明訂作業程序、作業要領、管控重點，以及所需遵循之規章辦法，已開始推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機制，將該會作業規劃為規劃管理、投融资、業務、採購、薪工、財物(產)、會計出納及服務管理等八大循環，預定九十二年度可完成。

(三)該會亦將於九十二年度規劃擬定「財務稽核制度」。

事項四、國合會接受外交部委辦外派技術人員儲備訓練計畫之執行，經審計部查核結果，核有未能妥適規劃遴選、訓練及進用人員，有效配合外派工作，儲備訓練進用後離職率偏高，逕將應外派之儲訓人員改分派於國內服務，或已完成儲備訓練卻無缺可派，儲訓效益欠佳等缺失，外交部業務監督顯有疏失：

據審計部查核九十年國合會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計畫執行情形之相關資料顯示，國合會自八十五年度起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外派技術人員儲備訓練計畫。截至八十九年度止，共計支用經費約一億九五七萬元(因九十年儲備人員尚在實習訓練中，故未計入)；又該會儲備人員之經費約一千九百餘萬元，其餘八

千九百餘萬元係用以補貼農林廳、水利處及台糖公司等相關借調單位之用人費)，其執行結果，核有未能妥適規劃遴選、訓練及進用人員，有效配合外派工作，儲備訓練進用後離職率偏高，逕將應外派之儲訓人員改分派於國內服務，或已完成儲備訓練卻無缺可派，儲訓效益欠佳等缺失，外交部允應督促檢討改善，妥適規劃遴選及訓練人員，以有效配合外派工作，發揮財務效能。

(一)國合會未約制所儲備訓練人員，至少需於駐外技術團服務一定期間之義務，致離職率偏高：八十五至八十九年度，除訓練後即改派國合會者外，儲備人員共計進用二十八人，惟查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僅十六人仍服務於各駐外技術團。約占百分之五七，一人由技術團改派於該會內服務，離職者達十一人，約占百分之三九，離職率顯屬偏高。復查派赴技術團服務之儲備人員，於離職前平均於技術團服務期間約僅一年半，即或因故自行離職，或因無適當計畫或工作不力，由該會主動解約，儲訓效益欠佳。另外外交部委託該會花費龐大儲訓成本，惟該等儲備人員於專業訓練期滿考核合格後，該會未約制以至少需於駐外技術團服務一定期間之義務，亦有欠當。

(二)已完成儲備訓練卻無缺可派：招考儲訓人員時，事先

未能確實評估駐外團隊所需專才，致有已完成儲備訓練時程後（約十五個月），卻無缺可派而離職之情形，如：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分別錄取之洪朱成先生及隋清棋先生等。

(三) 逕將應外派之儲訓人員改分派於國內服務：部分儲訓人員於國內接受專業訓練完成後，該會未依規定將其直接分派前往駐外技術團隊繼續實習訓練，而逕改派於該會內服務，如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完成國內訓練之蔡祥吾先生，顯有違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儲訓人員之旨意，且據該會向本院說明略以「本案雖因各種主客觀因素所致，惟本會確應負規劃不當之責」。另仍由該部委辦經費支應蔡員於受訓期間之生活津貼、受訓之補助費及薪資計一、五八一、〇八〇元，洵有欠當。

(四) 未做相關更正分錄，而逕行更改決算報表，致月報、帳冊與決算列數不符：另前述委辦計畫收入、支出列數所使用之美金折算匯率，據該會說明係應外交要求，九十年改以外交部決算數之匯率計算。惟查依該會會計制度第九章第四節「委辦計畫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規定：政府委辦單位撥入委辦經費時，若以外幣金額撥入，按預算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入帳，而該會九十年未依所定之該項會計事務處理規定產生決

算報表，亦未研修會計制度，核有欠當。復查該會會計月報與帳冊等委辦計畫收入、支出列數，仍係以當年度預算匯率一：三一入帳與編列會計月報，該會未做相關更正分錄，而係逕行更改決算報表，致月報、帳冊與決算列數不符，該會之內部控制顯欠嚴謹。

國合會辦理情形說明：

(一) 儲備訓練人員離職率偏高：

1. 國合會成立後，接受外交部委託續辦派遣駐外技術團業務。由於派外技術團執行對外技術合作已有四十餘年，其間派外人員或因退休、或因任滿不願續約等原因，以及為配合日益增加之專業合作項目，人員之補充及提高素質自有其必要性，故有儲備人員之訓練計畫。至於如何以最適合方式遴選及訓練人員，以有效配合外派工作，成為近年來檢討之工作重點之一。

2. 本計畫自八十五年度起，一方面除仍委託有關機構委訓派外技術人員外，另一方面由該會基於培訓我援外專業駐外人員之考量，自行甄選儲備人員訓練，並自八十九年度起，則僅由該會自行甄選儲備人員訓練。該會為求適時補充各駐外技術團之人力，依據駐外技術團退休離職缺額情形以及各專業類別之人力需求，直接公開招考大學以上相關科系、具

外語能力、有志參加駐外技術團工作之專業人員為儲備人員。初期或因各種主客觀因素，以及派外服務時駐在國之惡劣工作環境，致渠等無法適應致離職率偏高，但歷經該會逐步修正訓練方式，至八十九年度就儲備人員之相關規定已漸次建立制度。儲備人員錄取後於會內見習三個月，以了解各處室之工作理念及方法，並委託國內相關專業機構施予為期半年之密集專業訓練，亦安排赴國外接受三個月之外語訓練，以及分派駐外技術團見習三個月，以期學習與適應駐外工作內容及環境。見習期滿，經駐團團長考核合格後，始正式以駐外技術團人員聘用。

3. 八十五年度至八十七年度間，儲備人員派駐外技術團服務後，確實因工作不力、或無法適應駐團艱苦環境、或績效不佳而有自動離職或由該會予以解職之情形。八十八年度迄今，除有特殊狀況外，離職情形已大為減少。

4. 另該會現行儲備計畫之規定僅規定儲備人員因個人行為有重大過失、或訓練實習考核成績不合格、或另行應聘、或於待派赴駐外技術團服務前，擅自離職，應償還於訓練與實習期間本會所支付之生活津貼等費用。於八十七年十月時，該會曾依照此規定

追回一位未外派即離職之儲備人員生活津貼等費用。至儲備人員外派後需於駐外技術團服務一定期間之義務確尚無約制，該會已著手修訂規章，並將予以明定規範。

(二) 已完成儲備訓練卻無缺可派：

1. 駐外技術團業務主要配合外交政策而執行，國合會依據駐外單位所報需求或離退人員之缺額進行人力規劃，遴選儲備人員施予訓練，惟儲訓期間偶因友邦政情、政策需要以及預算限制等因素導致駐團計畫變更、移轉、結束，致發生已完成儲備訓練之人員於應派團時無缺可派之情形，其中以水產養殖類別為甚。

2. 洪朱成君原係於八十八年二月派駐尼加拉瓜技術團水產養殖技師，嗣因該計劃提前結束，洪君於同年十一月返國。由於渠於駐尼團期間表現良好，且其養蝦經驗豐富，故於返國後安排至水產試驗所東港分所受訓，擬於加強養魚等方面之技能後再派駐諾魯技術團服務。惟於渠在東港分所儲訓期間，適逢駐格瑞那達技術團水產養殖計畫提前結束，該計畫之水產養殖資深專家逕行改調駐諾魯技術團服務，致洪君完成儲備訓練時已無缺可派。

3. 隋清祺君原係於八十七年十一月派駐哥斯大黎加技

術團之見習生（即儲備人員），於八十九年五月契約期滿返國。因渠於駐哥團時表現良好，為一可造之才，乃於返國後安排至水試所東港分所受訓，加強水產養殖等方面之技能，惟於完成儲備訓練時，因技術團計畫轉型，水產養殖計畫逐年縮減，至無缺可派。

(三) 逕將外派之儲訓人員改分派於國內服務：

1. 國合會於招募駐外技術團儲備人員時，即依據駐外各技術團即將退休、離退人員之實際人數列出需求。由於儲訓期需時約一年，故一年後之需求情況會因與駐在國關係之變化、計畫項目之變更狀況等與預期不同，如無缺可外派之原因無法歸究於儲備人員本身，該會亦不得追回渠等儲訓期間所支付之生活津貼及受訓補助費等，惟為避免造成浪費儲訓時所花之經費，故希望能安排其他適合外派之職缺。

2. 蔡祥吾君係國合會八十九年招考之儲備人員，蔡君於四月報到先於該會實習，瞭解該會相關業務及作業情形，於六月派赴委訓單位（屏東科技大學）接受園產加工等技術之專業訓練，原擬於完成訓練後派駐瓜地馬拉技術團任食品加工技師，惟於渠尚在儲訓期間，該計畫經深入評估分析須改以資深之加

工專家擔任，且因其他技術團有食品加工職缺，該會辦理對外招募時，應徵人選中恰有實務經驗豐富之優秀人才，由於諳西文且具食品加工經驗之人才不易覓得，遂先錄取派赴駐瓜技術團，致蔡君完成儲備訓練時已無缺可派。嗣該會技合處人員出缺，故暫留蔡員接替其工作，蔡員在會內表現甚佳，故繼續延用。迄至九十一年七月參加該會正式人員甄選獲錄取，納入該會正式人員編制。此外，國合會國內外人員亦有內外輪調之制度，未來將適機派遣蔡君赴技術團服務以達有儲必有用之目標。蔡員儲訓期間由委辦經費所支應之生活津貼及受訓補助費計一、五八一、〇八〇元，該會已依本部通知辦理繳庫。

(四) 前述委辦計畫收入、支出列數所使用之美金，該會一向係以預算匯率折算新台幣入帳，九十年該會辦理年度決算時，本部鑒於委託該會辦理駐外技術服務計畫經費係分別按新台幣及美金簽約，並由本部依該會分配預算按月撥付，其中外幣需求部分，由本部結兌後交給，基於本部委辦經費該會並無外幣實際結兌事實，若以預算匯率折計台幣，除無法反映委辦計畫實際收支，與本部帳列委辦計畫決算數不符，爰請該會配合修正，而該會修正九十年度決算書時已至九十

一年四月，因時間急迫，致疏忽未做相關調整分錄更正，致帳列數與決算列數不符。

國合會改進措施：

1. 為強化國合會駐外儲備人員培訓作業，該會除已對疏失單位、人員嚴予告誡外，並檢討修正儲備計畫之制度、法規，務求確實遵照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另已將「駐外儲備人員培訓」列入內部控制作業體系，嚴防類似情況發生。

2. 國合會自上一（九十一）年度起，於年度終了時將依外交部實際結匯之匯率製作相關更正分錄調整原以當年度預算匯率折算台幣數之差異，同時亦將修正該會會計制度，以期一致。

事項五、國合會九十年決算，經審計部查核結果，核有未依規定揭露退休金會計處理及重要資訊未充分適切揭露點等欠妥情事，洵有疏失：

據審計部查核國合會之相關資料顯示，國合會九十年度決算之編製，核有下列欠妥情事：

(一) 未依規定揭露退休金會計處理：依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外（八八）國三字第八八二六〇〇二一六號函定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作業要點十規定：「財團法人依『外交部主管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規定檢送之會計制度與財務稽核制度，應

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政府會計等有關規定，並先報經本部核備後實施」。復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四點規定：「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企業，應於財務報表或其附註揭露下列事項：1. 退休辦法之說明；2. 淨退休金成本之數額；3.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資產負債表列報數額之調節表（簡稱退休基金提撥）。調節表須列示：(1) 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2) 未認列前服務成本。(4) 未認列之退休金損益；4. 既得給付。；」。查國合會員工退職撫卹辦法規定，該會退休金制度係採用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惟該會九十年度財務報表未有相關退休金會計之處理，且未依上項準則規定揭露相關資訊，顯有疏失。

(二) 重要資訊未充分適切揭露：該會部分貸款案具有高風險性且間有產生逾期未償還貸款本息情事，惟決算報表未有相關說明；又部分案件曾經該會同意債務人展延貸款期限、積欠本息資本化等，惟該會未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三號「財務困難債務整理之會計處理準則」中「債權人之會計處理」規定處理與揭露，洵有未當。

(一) 國合會辦理情形說明：

1. 有關國合會九十年年度財務報表相關退休金會計之處，理未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揭露相關資訊，該會係依經濟部經八五商字第八五二〇一〇五八號函之相關規範辦理。依據該函有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適用對象及適用時點，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召開研商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適用之相關問題會議，會中決議分三階段實施，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則視前二階段（上市、上櫃公司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實施後情形，再依整體考量。

2. 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止第三階段適用對象（上市、上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以外）主管機關尚未公佈適用時點，該會因非屬上市、上櫃或公開發行公司，是以相關退休金會計處理，該會會計政策及受任會計師查核時相關退休金會計之處理原則亟待主管機關正式公佈適用時點，俾憑辦理。倘監察機關、審計部認為國合會應即比照上市、上櫃或公開發行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自當將遵行辦理。

國合會改進措施：

(一) 九十二年度起該會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將揭

露該會高風險性貸款相關資訊。

(二) 該會已將會計作業列入刻正推動之內部控制作業體系，有關會計管理及預算管理將依會計制度及內控規範確實執行。

事項六、國合會執行外交部委辦之駐外技術合作計畫，經審計部查核結果，核有經費保留金額達百分之八十，預算執行率偏低，委辦經費保留核無相關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資料等缺失，顯有違失：

據審計部查核外交部及國合會八十八年度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審核通知事項，其中有關國合會執行外交部委辦計畫，對於各計畫經費執行結果無相關檢討資料，且其執行率與經費保留事宜核有下列缺失：

(一) 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保留金額占原預算金額比率達約八成者，如：八十八年度駐塞內加爾技術團塞北水產養殖計畫經費，本年度轉入數為美金一〇七、五三〇·二一元，執行結果，全數未動支，並續保留九一、九九六·二七元；本年度駐賴比瑞亞技術團農牧發展計畫經費計美金二二五、五〇〇元，執行結果，實支數僅二四、八二五·二九元，保留數高達一七五、八二一·〇四元等。

(二) 部分專案委辦計畫贖餘經費比率偏高，占核撥金額逾

三、四成者，計有：八十七年度駐甘比亞技術團三年倍產計畫、本年度多明尼加小水力發電計畫、駐馬其頓專家技術團、駐賴比瑞亞技術團、駐索羅門技術團、嘉頓湖箱網養殖計畫、駐馬拉威醫療團、及駐多明尼加工業服務團等多項計畫，計畫經費額度之核定亟待檢討。

(三)該會辦理委辦計畫經費之保留，核有部分計畫保留金額為全數或大部分數額尚未撥發，而保留申請表內亦僅說明為預估經費或預估支用經費之情事，核無相關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資料，以資佐證其須辦理保留事宜。如：駐瓜地馬拉技術團專案經費保留新臺幣六二四、六三九元及駐多明尼加技術團業務費美金三四、九九五·三四元等，顯示辦理保留作業有欠確實。

國合會辦理情形說明：

(一)塞內加爾水產養殖計畫因塞方對我方專家所研擬之推廣計畫配合上有困難，故經該會專家重新評估規劃，修訂執行計畫內容及地點，惟因於國內未能甄選到合適人選，爰遲至十二月始將原駐沙烏地阿拉伯養殖專家覃大泉改調塞團接任，致該年度執行效率偏低。

(二)賴比瑞亞技術團八十九年度因磅郡計畫預算於六月開始執行，惟該國每年從五月至十月為雨季，磅郡推廣區對外交通因大雨沖刷，道路經常中斷無法進入展開

工作致執行率偏低。

(三)駐甘比亞技術團三年倍產計畫八十七年係第一年計畫，經費預算約新台幣五十萬元，由於計畫內容及推廣地區數次與甘國及外交部研商定案，爰此，該計畫預算至八十七年二月底始陸續撥入該團，因年度在六月截止，其間作業時間只有四個月，各種大型農機之詢價、採購及運送暨工程改善設計均頗費時，致進度落後。

(四)駐多明尼加小水力發電計畫係因水利規劃早已完成，而多國政府並無經費配合執行，故該計畫轉為農田水利灌溉計畫，然因農田水利專家甄選未能及時派遣，致節餘經費。

(五)駐馬其頓專家技術團蔬菜多樣化產銷計畫之執行人員遲至八十九年五月專家才抵任；及小豬農生產技術改進計畫之養豬專家無法配合團務管理提前解約，致節餘經費。單一窗口計畫因尚未派員執行，故執行預算結餘。

(六)駐賴比瑞亞技術團磅縣礦區農牧發展計畫始於八十九年七月，惟該國每年從五月至十月為雨季，磅郡推廣區對外交通因大雨沖刷，道路經常中斷無法進入展開工作，致當年度執行率偏低。

(七)駐索羅門技術團稻作推廣計畫因索國於八十九年六月

五日發生內亂，下半年度之計畫因暫撤團故無法執行。

(八)嘉頓湖箱網養殖計畫因巴拿馬運河歸還管理局、農部漁業局、環保局等合作單位對於該計畫之試驗場地之選擇及計畫內容研商耗時過久，致該計畫之硬體設施無法執行，致執行率偏低。

(九)駐馬拉威醫療團雖於八十九年二月派團，但因馬方驗收醫院工程至十月底始完成，並於十一月開幕，以至於該團實際運作從十一月才開始，外交部為落實經費運用，致預算一再修正至同年十月方通過，爰此，簽約日期延至十二月始完成。

(十)駐多明尼加工業服務團因原編列四人長駐專家，惟為節省經費，改派二名長駐專家，其他人力改以短期專家協助，故執行之預算有結餘。

(十一)瓜地馬拉技術團因當年十二月份全月經費未及結報，故報回保留以延後報銷。

(十二)駐多明尼加大使館為因應多國政局影響該國人事案，建議保留拉多明尼加技術團當年預算核定之多國農部稻米中心灌溉渠道整修工程款項美金二三、〇〇〇元，其餘部分則為單據未及於當年十二月底前寄達核銷之款項，該項保留作業已依規定確實改進辦理。

國合會改進措施：

國際技術合作計畫因受合作國家之政府人員配合度

、天然環境、黨政關係及我方專家招募等影響計畫執行因素甚多，為加強管控，國合會已就各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納入內控作業，嚴加追蹤考核。

貳、有關於外交部對國合會業務督導不周相關事項說明與改進措施：

事項一、國合會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未臻健全，弊端叢生，核有上述多項缺失，外交部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顯有違失：

外交部之說明及改進措施：

國合會係政府為加強推動我國國際合作業務，經立法院通過該會設置條例而成立之專業援外機構，鑒於該會辦理之援外業務係為配合拓展我國外交業務，該會之內部管控關涉該會之組織是否健全、功能可否發揮，對本部相關援外業務之推動至關緊要，本部為該會之主管機關，對該會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未臻健全致產生各項弊端，本部將深切檢討，未來將加強對該會之督導及業務聯繫。

事項二、國合會部分董、監事本人出席董監事會比例顯屬偏低，常務監事又未確實依法令列席董事會，以嚴密監督該基金會業務、財務，應切實檢討。又該會內部控制及稽核未臻健全致生多項缺失，該會董監事未發揮效能，誠難辭其咎：

外交部之說明及改進措施：

本部將持續力洽國合會各位董、監事儘量親自出席該會董監事聯席會議，並請國合會於每次董事會中就該會各項內部稽查核情形提出報告，以發揮董、監事之監督功能。

事項三、外交部未落實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及期作業要點之規定，每二年應對國合會進行全面查核一次，暨該會應先經監事同意遴聘之會計師作財務查核簽證並查核內部控制，致法令形同具文，該部未善盡主管監督職責，顯有疏失：

外交部之說明及改進措施：

1. 本部將自本（九十二）年度起，不定期至該會進行業務查核以加強對該會之監督。本年本部預計於三月中旬，召集本部各相關司處赴國合會進行全面業務查核。
2. 本部與國合會每三個月均召開業務協調會議檢討本部與國合會各項委辦業務之辦理情形，部內相關司處亦將透過此協調會議對國合會業務提出各項改進建議。
3. 另本部已自本年度起派遣廖參事世傑兼任該會副秘書長以加強對該會各項業務之督導。

事項四、審計部前審核國合會八十八年度決算時，經通知辦理之事項，雖據外交部函復將確實依規定辦理，惟

迄下年度審計部實地查核時，仍有下列未妥善改進之情事，外交部延宕辦理怠忽職責，未能確實監督國合會依審計部查核意見確實檢討改進，確有違失：

(一) 國合會未能依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內部稽核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妥善辦理該會稽核業務一節，審計部前承外交部函復略以，「八十九年度將依據該會內部稽核範圍排出時程辦理」，惟經審計部九十年四月間實地查核結果，仍未見辦理。

(二) 國合會仍未依委辦契約書第四條之規定，每月或每季提報執行績效，作為該部每月撥付數額之參考一節，審計部前承外交部函復略以，「外交部將確實依委辦契約書辦理」惟經查該會迄至九十年四月間仍未依約辦理，外交部亦未洽催該會確實辦理。

外交部之說明及改進措施：

1. 本部已於去（九十一）年函請國合會確實依據該會內部稽核作業要點辦理該會之內部稽核，該會亦依本部指示：增派稽核室人力、研擬內控作業程序、訂定各項標準作業程序，國合會爰即著手進行檢視各項業務之作業程序並研妥該會「內部控制機制」，依據該會各項業務屬性進行整合性分類，計分為投資、業務、採購、薪工、財物（產）、會計出納等循環。並將於每一循環中制定流程圖、作業程序、作業要領、管控

重點，並規範所需遵循之規章辦法。該會並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廿日第廿六次董監事聯席會中提報該會本（九十二）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並獲通過後報本部備查在案。

2. 本部已於九十年四月與國合會之業務協調會議中提請該會依委辦契約辦理，該會亦即遵照指示每三個月提出業務及經費執行情形季報表供本部參考。

事項五、自八十五年至九十年外交部人員共計二十九人次之國外旅費係於國合會接受外交部委辦經費項下列支，且返國後未向行政院研考會提交出國報告顯係規避『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之規定且與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旨意未合

外交部之說明：

1. 謹查本部在將對外技術合作業務委託國合會辦理時，為監督該會及駐外技術團業務之執行情形，爰將本部赴海外考察駐外技術合作之經費編列於委辦經費中，嗣經審計部於九十年初審查國合會八十九年度決算時，指出本項經費編列未符會計相關規定，本部同仁即未再使用該項預算赴海外考察；惟前述出國考察均曾提出考察報告並送業務相關單位參考。鑒於前述考察事項主要係本部對國合會及技術團業務執行情形之視察與業務檢討，似非屬適合公眾共享之流通資訊，而

屬限閱或機密性質，爰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三條第三項出國報告屬限閱或機密性質者由各機關自行處理」，僅將出國考察報告送交相關業務單位參考。

2. 本部另經函請行政院研考會表示意見，並獲該會函復略以：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出國報告屬限閱或機密性質者由各機關自行處理。來函所提出國報告倘屬限閱或機密性質，得免送該會辦理送存作業（請詳附件）。

3. 另鑒於本部確有必要就該會及駐外技術團業務之執行情形定期視察督導，以確保執行成效並隨時檢討研擬改進方案，本部已自九十二年起的另於本部其他相關預算中編列赴海外地區考察駐外技術合作業務經費。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院臺外字第0920039670號

附件：

主旨：關於貴院對外交部所提「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內部控制及稽核未臻健全發生多項缺失及外交部與該會部分董、監事未善盡監督之責」糾正案檢

討改進情形之審議意見，囑轉飭所屬切實查復一案，業由該部以九十二年七月七日外經貿三字第〇九二二三〇〇三四二〇號函向貴院陳報辦理情形，經核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九二）院台外字第0922000049號函。
- 二、本案係依外交部九十二年七月十日外經貿三字第〇九二二三〇〇三四二〇號函辦理。

院長 游錫璜

## 外交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七日

發文字號：外經貿三字第09233003420號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 大院對本部所提「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內部控制及稽核未臻健全發生多項缺失及外交部與 該會部分董、監事未善盡監督之責」糾正案檢討改進情形之審議意見，陳報本部辦理情形如說明，復請 鑒察。

說明：

- 一、奉 行政院本（九十二）年五月六日院臺外字第0920024863號函轉大院同年四月二十五日（九二）院台外字第0922000049號函辦理。
- 二、依據 大院審議意見（一），茲就糾正案文甲、國合會缺失部份以主管機關監督之立場提出審核意見及改進措施相關報告如附件一。
- 三、依據 大院審議意見（二），檢陳「八十六年度至九十年度委辦經費內列支本部人員赴海外地區考察業務」相關出國考察報告送交相關業務單位參考之分送日期及分送單位資料表如附件二。

部長 簡 又 新 公出

政務次長 高 英 茂 代行

有關「國合會內控、內部稽核未臻健全，發生多項缺失及外交部與國合會部分董監事未善盡監督之責」糾正案，監察院對本部回覆檢討改進所提審議意見，本部應對糾正國合會業務部分以主管機關立場提出具體有效之改進措施，本部辦理情形如後：

一、糾正案事項一部分：有關國合會辦理該會辦公大樓搬遷裝潢追加工程之變更設計及作業有違正常程序，內部控

制未臻健全及財產管理不當事，本部除已要求該會檢討改進外，並已於九十二年五月六月至該會查核，已就採購作業及財產管理缺失部分請該會參考「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秘書處編印之「事務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二、糾正案事項二部分：本部已另要求該會之財產應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指派專人編號並建立分類帳，每季將財產增減表、財產結存表按季函報本部備查。該會之採購作業本部將參考「政府採購公告系統」查詢該會辦理之採購案件，並定期予以查核。

三、糾正案事項三部分：

(一)國合會成立後，在本部輔助下，該會先後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稽核處理辦法」，查上項「會計制度」，對該會會計、出納及財務等事務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及審核等均明定章節規範應行辦理事項；另一「內部稽核處理辦法」對該會稽核單位，工作範圍、權責及辦理程序等，亦有相關規範，倘能落實執行，當能健全該會內部控制及各項事務處理，惟該會囿於人手不足，未能全面實施，致有缺失。

(二)針對該會各項缺失，本部除已請該會全面檢視各項規定，該會目前已著手包括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會計制度」等，另自上(九十一)年度下半年起

，要求該會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報本部核備後實施，截至九十二年四月底止，該會已就「固定資產盤點」、「固定資產處分」、「出納現金收支作業」、「零用金盤點」、「短期投資」及「會計審核作業」等項目辦理查核，此外，自九十二年年度起，本部已派相關司處人員至國合會查核，並提出改進或建議事項，另亦將注意該會辦理情形。

四、糾正事項四部分：關於國合會執行本部委辦派外技術人員儲備訓練計畫之缺失部分，本部已與國合會全面檢討駐外技術團員之遴派與管理辦法，並請國合會確實依技術合作之計畫導向用人原則，規畫技術團之人力資源配置。未來國合會在辦理派外技術人員儲備訓練計畫時，將著重於遴選在團優秀團員之專業進修以提昇技術團人力素質，另將取消原有為期一年之儲訓計畫，改以對甄選合格之備用團員進行較短期之職前訓練，以達訓用合一之目標。

五、糾正案事項五部分：

(一)關於未依規定揭露退休金會計處理乙節，查該會係依經濟部經八五商字第八五二〇一〇五八號函之相關規範辦理。依據該函有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適用對象及適用時點，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召開研商財務會計準則公

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適用之相關問題會議，會中決議分三階段實施，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則視前二階段（上市、上櫃公司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實施後情形，再依整體考量。截至九十一年十月止第三階段適用對象（上市、上櫃公司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以外）主管機關尚未公佈適用時點，該會因非屬上市、上櫃或公開發行公司，是以相關退休金會計處理，該會會計政策及受任會計師查核時相關退休金會計之處理原則亟待主管機關正式公佈適用時點，俾憑辦理。本案倘經公佈該會應比照上市、上櫃或公開發行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辦理，本部當函示該會遵辦。此節本部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以外會四字第〇九一四四〇三六五一〇號函報審計部核備，本部將密切注意後續發展。

(二)該會對部分高風險性貸款且有產生逾期未償還貸款本息等重要資訊，業於九十一年決算報表中揭露。

六糾正案事項六部分：有關技術合作計畫保留經費過高部分，大多因合作國家之配合度、天然環境變化及政治因素等影響所致，惟本部已加強對保留款之審核並請該會清查各項保留款之執行情形。

二、行政部函為本院前糾正該部所屬國軍體育總會，歷年來提供諸多財務、人力與物力等，支援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球俱樂部等<sup>(一)</sup>且國軍體育總會多年來，未就相關人事推薦權等事宜，予以法制化等，亟應積極研處補救改善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公報第二二七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防字第3540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部所屬國軍體育總會，歷年來提供諸多財務、人力與物力等，支援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並推薦軍方人員，任該俱樂部歷任董監事、幹事，該部卻逕以已逾資料保存年限為由，率爾推託已無資料可考；且國軍體育總會多年來，未就相關人事推薦權等事宜，予以法制化，形同私相授受，亟應積極研處補救改善。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國防部

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八九）院台國字第八九二一〇〇二四六號函及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八九）院台國字第八九二一〇〇四七四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八九）成成字第 四七三〇號函暨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 國防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發文

發文字號：（八九）成成字第4730號

附件：檢討改善情形、考核辦法各乙份

主旨：函陳重擬本部支援「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球俱樂部  
「糾正案檢討改善情形，及推薦「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球俱樂部」人員考核辦法（如附件一、二）。  
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891113日台八十九防字第三二二三三三號函辦理。

部長 伍 世 文

監察院 公報 第二四四五期

國防部對監察院調查「國防部所屬國軍體育總會，歷年來提供諸多財務、人力與物力等，支援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糾正案檢討改善情形  
壹、糾正理由：

國防部所屬國軍體育總會，歷年來提供諸多財務、人力與物力等，支援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並推薦軍方人員，任該俱樂部歷任董監事、幹事，該部卻逕以已逾資料保存年限為由，率爾推託已無資料可考；且國軍體育總會多年來，未就相關人事推薦權等事宜，予以法制化，形同私相授受，亟應積極研處補救改善，爰依法提案糾正。

貳、監察院糾正理由及國防部檢討改善情形：

一、國防部所屬國軍體育總會歷年來提供諸多財物、人力與物力等支援於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並推薦軍方人員擔任該俱樂部歷任董監事、幹事，參與該俱樂部球場經營，事實甚明，該部卻逕以已逾資料保存年限為由率爾推託已無資料可考，洵有未當。

實際情形：

(一)依據「國軍文案卷保存年限區分與分類手冊」規定：「國軍體育總會業務處理」之業務項目為保存年限三年。

(二)監察院89年2月調查台北球場案，請本部提供資料

，因查無公文字號，經會文卷單位表示無卷可調；本部依前開規定認為該文卷已超過保存年限。

(三)事經多次協調文卷單位查詢上開公文，文卷單位於89年10月5日再次審查確認，該項資料已於78年5月24及78年12月27日銷毀在案。

二、國軍體育總會多年來未就所掌有之台北高爾夫俱樂部相關人事推薦權予以法制化，形同私相授受，做法至為不妥，亟應積極研處補救改善，以使公開有據。

檢討改善情形：

(一)國軍體育總會依據「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幹事會組織規程」規定：由軍團會員代表參加會員代表大會，就軍團會員（含現役、備役軍團會員）中推薦選出六名幹事，三名候補幹事。兼職人員除具備「體育」專長外，均為「財務」、「法律」等專業人員，配合民間董事及監察人，有效協助監督該俱樂部正常運作，從事「公益」事務。並於董事會下設財務、會籍、法規、場地、比賽等五種委員會。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董事長參考各董事專（業）長項目指定擔任外，各委員會委員亦須從全體會員中，推薦學有專精者聘任之，均為無給職，為球場貢獻一己之力。國軍體育總會期藉由財團法人相關規定及推薦人選，並依據行政院體委會「

體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推展公益，帶動地區繁榮，改善當地就業及人文環境，安定人心，減少社會問題，善盡社會責任，以期藉推廣高爾夫運動，俾對國家、社會有所貢獻。

(二)「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已將監察院糾正事項納入民國九十年第一季董事會議題，討論議定官派董（監）事當然席次之相關規定，使之法制化，並確保該財團法人之運作符合其設立之公益目的。

三、國防部應就所推薦派任或兼職人員，明訂管理監督與考核辦法。

檢討改善情形：

(一)現「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依據行政院體委會「體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許可設立，並依法向管轄法院登記，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加強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均分別訂定其所轄財團法人之監督準則、辦法或要點，以行有效監督管理。國防部所屬國軍體育總會將根據上開法令規定明訂推薦要點。

(二)前述國防部已訂定推薦「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人員考核辦法，將於發布後陳報鈞院核備，以確保所推薦選任之董監事達到任務目的。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防字第074464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前函復有關「國防部所屬國軍體育總會，歷年來提供諸多財務、人力與物力等，支援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並推薦軍方人員，任該俱樂部歷任董監事、幹事，該部卻逕以已逾資料保存年限為由，率爾推託已無資料可考；且國軍體育總會多年來，未就相關人事推薦權等事宜，予以法制化，形同私相授受，亟應積極研處補救改善。爰依法提案糾正，經轉據國防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一案檢附審議意見，囑轉飭所屬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三月一日（九十）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七七號函、九十年七月二日（九十）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二三七號函、九十年九月五日（九十）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三一九號函。

二、影附國防部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監察院 公報 第二四四五期

國防部對監察院糾正「國防部所屬國軍體育總會，歷年來提供諸多財物、人力與物力等，支援予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案審議意見辦理情形

一、監察院審議意見：

（一）國軍體育總會多年來未就所掌有之台北高爾夫俱樂部相關人事推薦權予以法制化，然國防部卻未就該部之檢討結果、改善對策、辦理方式、以及對現擔任台北高爾夫俱樂部董監事之所屬人員，是否有明確之政策指示，做具體交代。

（二）國防部應就所推薦派員擔任「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之董（幹）監事，明訂管理監督與考核辦法，且國防部為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之實質原始捐助人之一，有推薦派員擔任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董（幹）監事之事實，卻未於捐助章程明訂，未有正式法律依據，「受推薦人」有受國防部考核之義務等，目前所訂考核辦法，無從瞭解對於被推薦人之身分資格限制，暨有無隨職務異動而更換規定，仍請國防部積極研商對策解決。

二、本部辦理情形：

（一）執行檢討：

1. 第一季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董事會受部分董事質疑捐助章程修訂案之目的，故未納入討論議題

2.自三月中旬起，本部依監察院審議意見，針對捐助章程未就人事推薦權等予以法制化事宜，分別拜訪劉○○律師、張○○律師、軍事最高法院院長謝○○將軍、台北高爾夫球場董事長李○○先生、總經理羅○○先生等，就「推薦權法制化」研商，期能有效推動法制化工作。

3.六月二十八日，為使「法制化」工作持續推動，由本部副總長霍上將具函主持邀請台北球場董事長李○○先生等相關人員，針對「法制化」具體作法進行研討，會中除確立「有助球場營運績效持衡提昇、照顧員工權益、促進團結和諧、確保國軍權益」等政策外，並達成以「捐助章程修訂」為主軸，推動軍團六席董事法制化之共識。

4.八月十日函請台北高爾夫俱樂部法規委員會，研討有關捐助章程修訂草案及相關資料，俾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董事會修訂討論之依據。

5.十一月十五日再次函請台北高爾夫俱樂部，針對軍團六席董（幹）事推薦權法制化納入捐助章程事宜，儘速召開董事會。

6.十二月三日電話協調台北高爾夫俱樂部許○○經理告知，有關軍團六席董（幹）事推薦權法制化，事

涉捐助章程修訂，已納入台北高爾夫俱樂部十二月份董事會中討論議題。

(二)檢討結果：董事長李○○與董事討論，同意法規會提出的修訂草案，自第十一屆起台北高爾夫俱樂部董事會，由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一人組成，其中董事六人由國防部推派，餘董事五人由董事會訂定辦法產生之。

(三)改善對策：

1.由台北高爾夫俱樂部法規會，參考台北高爾夫俱樂部「幹事會組織規程」，研訂有關「餘董事五人」的產生辦法；並在不損及現行會員權益前提下，研訂台北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資格、取得、喪失、變更、持讓及納費標準要點。

2.由本部針對「六席董事」之推派資格、程序、遞補、及職務異動是否另行推派諸事項，研擬辦法，並就兼職人員或董事未依職權執行工作等問題，研擬管理作業要點。

(四)辦理方式：

1.有關台北高爾夫俱樂部「捐助章程」修訂草案，俟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再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變更，以求其合法化。

2.軍團董事推派辦法及軍團董事管理作業要點等草案

，預於台北高爾夫俱樂部「捐助章程」草案聲請裁定同意後，一併生效，並函陳監察院鑑核，以達法制化之目標。

(五)本部現行政策：以有助球場營運績效持衡提昇、照顧員工權益、促進團結和諧、確保國軍權益」為既定政策，並依監察院糾正文，儘速完成本部推派台北高爾夫俱樂部六席董事法制化工作。

## 國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五日

發文字號：(九一)成成字第0002993號

附件：辦理情形，紙本，一頁。

主旨：函陳大院對「本部多年來所掌有之台北高爾夫俱樂部相關人事推薦權予以法制化」案之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如附件)。請鑒督！

說明：依據大院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九一)院台○國字第九一〇〇〇二八號及行政院九十一年二月六日院台防字第○九一〇〇〇五九六四號函辦理。

部長 湯曜明

國防部對監察院調查「國防部多年來所掌有之台北高爾夫俱樂部相關人事推薦權予以法制化」糾正案審議意見辦理情形

一、監察院審議意見：

國防部即將儘速完成推派台北高爾夫俱樂部六席董事法制化工作乙節尚未完成，應請行政院持續督促國防部積極推動。

二、本部辦理情形：

(一)執行檢討：

1. 本部依監察院審議意見，針對推派台北高爾夫俱樂部六席董事法制化事宜，於三月二日函請台北高爾夫俱樂部法規委員會，再行研討有關捐助章程修訂草案及相關資料。

2. 四月二十日台北高爾夫俱樂部法規委員會召開會議，研討捐助章程修訂條文草案。

3. 八月十七日台北高爾夫俱樂部法規委員會，再行研討捐助章程修訂條文。

(二)研討結果：有關捐助章程修訂條文內容，與會各委員均同意提請董事會討論。

(三)辦理方式：

1. 有關台北高爾夫俱樂部「捐助章程」修訂草案，俟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再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變

更，以求其合法化。

2.台北高爾夫俱樂部董事會預訂十月份前召開，並依監察院糾正文，儘速完成本部推派台北高爾夫俱樂部六席董事法制化工作。

## 國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猛狷字第0920000126號

附件：一、辦理情形，紙本，一頁。

主旨：函陳大院對「本部多年來所掌有之台北高爾夫俱樂部相關人事推薦權予以法制化」案之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九一）院台國字第○九一二一○○三二七號函辦理。

部長 湯曜明

國防部對監察院調查「國防部多年來所掌有之台北高爾夫俱樂部相關人事推薦權予以法制化」糾正案審議意見辦理情形

一、監察院審議意見：

國防部即將儘速完成推派台北高爾夫俱樂部六席董事法制化工作乙節，應持續積極辦理。

二、本部辦理情形：

(一)執行檢討：

1.本部依監察院審議意見，針對推派台北高爾夫俱樂部六席董事法制化事宜，分別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十月五日由台北高爾夫俱樂部法規委員會，會同法律顧問召開二次會議研討並完成修訂草案。

2.九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台北高爾夫俱樂部，依法規委員會研討完成修訂草案，提董事會審議表決。

(二)研討結果：有關捐助章程修訂條文內容，與會董、監事均同意依上開決議辦理捐助章程變更事宜。

(三)辦理方式：

1.台北高爾夫俱樂部第十屆董事會，依監察院糾正文，完成本部推派台北高爾夫俱樂部六席董事法制化工作會議紀錄及所修訂通過之「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捐助章程」，已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函送桃園縣政府核備，目前縣政府教育局正審核中。

2.台北高爾夫俱樂部，依縣政府同意核備文，再送請桃園地方法院聲請變更，以求其合法化。

國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猛狷字第09200002002號

附件：辦理情形，紙本，一，頁。

主旨：函陳大院對「本部多年來所掌有之台北高爾夫俱樂部

部相關人事推薦權予以法制化」案之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九二）院台國字第○九二二一○○○六一號函辦理。

部長 湯 曜 明

|  |   |     |
|--|---|-----|
| 監察院審議意見                                | 辦 理 情 形   | 備 考 |
| 國防部應儘速完成推派台北高爾夫俱樂部六席董事法制化工作乙節，應持續積極辦理。 | <p>國防部對監察院調查「國防部多年來所掌有之台北高爾夫俱樂部相關人事推薦權予以法制化」糾正案審議意見辦理情形</p> <p>一、台北高爾夫俱樂部第十屆董事會，依監察院糾正文，完成本部推派台北高爾夫俱樂部六席董事法制化工作會議紀錄及所修訂通過之「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捐助章程」，並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函送桃園縣政府核備。</p> <p>二、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九十二年四月十日，依桃園縣政府同意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紀錄及捐助章程修訂核備文，函請桃園地方法院聲請裁定。</p> <p>三、桃園縣政府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函復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有關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紀錄及捐助章程修訂乙案，同意備查。</p> <p>四、桃園地方法院九十二年五月五日，裁定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捐助章程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准予變更。</p> <p>五、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董事會依規定完成送件作業，並於九十二年六月九日函請桃園地方法院法人登記事宜，目前桃園地方法院正作業中。</p> <p>六、本部俟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新修訂捐助章程法制化後，再函陳監察院鑒察。</p> |     |

國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猛狷字第09200002528號

附件：一、裁定確定證明書，紙本，三，頁。二、捐助章程，紙本，三，頁。三、幹事會組織規程，紙本，

一，頁。四、法人登記證書，紙本，一，頁。五、

推薦董幹事人員作業要點，紙本，一，頁。

主旨：函陳大院對「本部多年來所掌有之台北高爾夫俱樂部相關人事推薦權予以法制化」案之審查意見後續推展辦理情形。請鑒察！

說明：

一、依據大院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九二）院台國字第○九二二一○○○六一號函辦理。

二、本部針對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先期已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九二）猛狷字第○九二○○○二○○二號函陳大院鑒察。

三、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民事裁定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捐助章程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准予變更及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法人登記證書在案。

部長 湯曜明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十一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十一巡察組

巡察委員：黃武次 呂溪木

巡察機關、地區：花蓮縣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至九月十六日

巡察秘書：張○賢 蕭○元

巡察經過：

一、接受人民陳情。

二、巡察花蓮海洋公園遊樂機具安檢情形及緊急危難之應變處理措施。

三、巡察七星潭順安段海堤工程興建情形並聽取地方民眾反映意見。

四、巡察林田山社區文化產業發展及環境再造情形。

五、巡察馬太鞍部落原住民文化藝術傳承、觀光產業發展及建設情形。

六、接見人民陳情二十人；收受人民書狀六件。

巡察發言紀要：

一、監察院地方巡察工作，除了監督地方政府施政及公務

人員，有無違法失職外，更重要的是關心與瞭解地方社情，以作為監督政府施政的依據。所以，本次行程除了安排接受人民陳情外，主要是想瞭解花蓮第一座大型遊樂場海洋公園的遊樂機具之安全檢查情形及緊急危難之應變處理措施；七星潭順安段海堤工程興建情形並聽取地方民眾反映意見；林田山社區文化產業發展及環境再造情形；馬太鞍部落原住民文化藝術傳承、觀光產業發展及建設情形等。

二、花蓮因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形成自然優美的縱谷及面對浩瀚無垠的太平洋，可謂依山傍水，風光明媚，享有得天獨厚的自然景觀，觀光資源相當豐富；加以具有石頭的故鄉及原住民文化等特色，更是推展觀光的利基。花蓮縣歷任縣長施政，亦都以「觀光立縣」為發展主軸，方向極為正確，而謝縣長在這次縣長補選高票當選後，更積極推動「打造花蓮夢土、創造移民浪潮」，致力帶領好山好水的花蓮，結合田園景觀、原住民文化等，發展民宿活動，進一步將觀光動線延伸至中南區的鄉鎮，計畫配合輕軌電車的規劃設置，強化七星潭、鯉魚潭等風景區競爭優勢，期待開創成獨一無二的「移民天堂」，吸引退休銀髮族，選擇花蓮靜謐清幽的居住環境，安享晚年。其兼顧地方觀光與創造經濟商機，彌補觀光產業淡、旺季不穩定性收入

的用心與作為，實令人感佩。但目前各縣市均在推動觀光行銷，旅客為什麼要選擇來花蓮消費？所以縣府在推動各項觀光發展措施，要審慎考量地方特色的凸顯，例如能否將大理石產業工廠，就地輔導轉型經營民宿，以石材生產、製造過程特色，來吸引外地遊客投宿，這都是可提供思考的方向。

三、花蓮海洋公園是第一座結合海洋主題樂園、自然景觀公園、國際會議廳與五星級飯店之休閒渡假中心。該園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營運後，由於國民生活水準提升，加以週休二日及公務員國民旅遊卡等措施實施後，確實吸引了相當多的遊客，爭相到花蓮海洋公園，體驗各項遊樂設施。有鑑於此，花蓮縣政府對於花蓮海洋公園遊樂機具及公共安全的維護，更應依照相關規定，用心監督，以維消費者權益。惟據資料顯示，縣府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花蓮海洋公園，辦理第一次公共安全檢查，該場所計十項機械遊樂設施，其中九項均符規定，但「空中纜車」部分，則尚未取得竣工安全勘驗、合格證明書及使用執照，而通知限期改善中。因此，有關花蓮海洋公園後續改善措施及縣府處理情形，請縣府列管追蹤並說明彙整相關資料見復。（附註：花蓮縣政府即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對海洋公園執行不定期檢查。）

四、七星潭順安段海堤興建工程，從媒體報導得知，環保團體以「台灣最後的自然海岸，就要消失了」，質疑消波塊施工法，既派費公帑又嚴重破壞自然生態，而要求施工單位停工；然另一方面，順安村的居民則要求恢復置放海堤消波塊，以保障其生命及財產安全。面對這個兩難的問題，本院在巡察前，即已行文經濟部水利署，請其說明該案之經過情形及消波塊施工法，是否會破壞自然生態？據復，該案曾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暫時停工，嗣經花蓮縣議會於六月十七日，邀請各環保團體（環保聯盟花蓮分會、花蓮環保促進會、荒野協會花蓮分會、青少年公益組織花蓮分會及花蓮藝術團隊等），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說明後，決議：「同意依消波塊施工法施工，惟後續工程請經濟部水利署，以環保生態觀點辦理。」該工程目前已完工，爭議圓滿解決。惟期盼水利署能汲取經驗，今後辦理各項河川、海岸防洪等工程案件，能採事前溝通、協調，消除當地居民及環保團體的疑慮；施工時，則以安全與環境並重原則，期減少對自然環境的影響。

五、林田山是台灣目前遺留下來，最完整、最具特色的伐木基地，無論規模或重要性，都是「台灣林業開發史」上，重要的據點與見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及花蓮縣文化局，輔導以社區總體營造方式，將林田山林場近百年來，如何從過去的繁華，到林業政策改變而導致沒落的過程，積極規劃完成林田山展示館及復原中山堂（曾遭祝融肆虐），讓民眾參觀了解歷史的興衰，妥善保存了林田山林場的文化資產，其用心與作為，實值肯定。但據反映，目前林田山社區，人口只出不進，缺乏新動力；遊客眾多，缺乏系統管理；文化園區維護、執行，經費龐鉅；未來經營管理權責，難以釐清等。面對上述問題，主管機關宜儘早審慎研謀因應，並思考導入民間的資源與力量，參與認養與維護社區文化模式，以達永續經營的目標。

六、馬太鞍地區沼澤濕地，密佈水生植物，還有各種鳥類、昆蟲等，生態豐富，加以馬太鞍阿美族人，為了適應沼澤地形，所發展出獨樹一格的「生態捕魚法」（Balakau），使得馬太鞍地區成為自然及人文景觀薈萃之處。目前花蓮縣政府及光豐地區農會，配合該地區蓮花池濕地動、植物特色，並輔導當地農園研發精緻的「蓮花套餐」及原住民風味餐，積極規劃馬太鞍蓮花觀光休閒之旅，結合豐富的馬太鞍人文歷史景觀，讓遊客除了欣賞蓮花之外，亦可享受深度知性的馬太鞍之旅，此無非是要吸引遊客消費，繁榮地方。因此

，建議在舉辦活動期間，除了靜態解說介紹及舉辦具當地特色，如剝蓮子、木雕、Batam 等動態體驗外，更要注重整體環境的清潔與食品衛生，期使遊客可以玩的盡興，自由自在又吃的安全，如此才能再次吸引遊客蒞臨，商機也才能無限延伸。

##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列席委員：謝慶輝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列席人員：審計部人員：

廳長江健介 廳長吳清平 廳長曾主戶  
科長游國清 科長高金展 科長逢廣進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四五期

科長帥華明

主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秘書處移來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主席提示：「明年度預算中，專案調查研究之預算執行情形，立法委員必特別注意，為期順利通過，請各委員會召集人、主任秘書及調查處，分別注意連繫督促各專案調查研究之委員及協查秘書，儘速提出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並於預定時程內儘速完成審查後付印，俾利預算之審議」。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黃委員武次、林委員時機調查「據報載：陸軍第○旅○營○連○兵○曾○」，於九十二年四月八日清晨五時許，持六五式K2步槍將班長田○○射殺身亡，另士兵張○受傷，曾兵目前為軍法單位收押。上情顯示該部隊平日法紀、生活管理顯有疏失，相關人員有無違失之處？實有深入了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

二、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三、有關「國軍彈藥管制未落實」部分，列入巡察國防部相關部門之重要議題。

二、林委員鉅銀、黃委員武次、林委員時機提「馬祖防衛司令部所轄東莒島四五據點，於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發生士兵曾○○槍擊同袍，造成一死一重傷事件，核有內部運作失序，生活管理無章法，彈藥管制形同虛設，幹部執行力偏低等多項缺失，爰依法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公布時，須將部隊番號空洞化）

二、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黃委員煌雄、張委員德銘調查「據林○○君陳訴：戒嚴時期渠於前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及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服刑期間，受指派執行牙醫師職務，經向國防部申請證明文件，該部拒不提供，嚴重影響權益等情，認有進一步調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報告函復陳訴人。  
二、抄調查報告函復國防部。

三、抄調查報告函請考試院及行政院衛生署就陳訴人回復其牙醫資格部分，本於權責辦理。

四、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四、林召集人時機提：「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計部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全案通過。

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工程嚴重落後」案，推派林委員秋山、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詹委員益彰等四人組成專案小組調查。

三、「照護機構資源未能有效整合，閒置情形嚴重；公費安養機構安養功能調整計畫欠控管機制，執行成效不明」案，推派李委員伸一、廖委員健男、黃委員守高、林委員時機等四人組成專案小組調查。

四、提報院會。

五、國防部函：函陳大院對「本部多年來所掌有之台北高爾夫俱樂部相關人事推薦權予以法制化」案之審議意見後續推展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案及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六、陳○○代理莊○○續訴：「渠於民國四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於東山島戰役中負傷被俘，卻遭國防部以逃亡通緝，請求平反案情並還渠清白等情」乙案，鈞院對國防部處理情形

之調查意見，核有違失」，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國防部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常備兵退伍生效日期事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檢送復函所提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令供參。

八、朱○○續訴「為前訴空軍總司令部處理渠與王○○間之眷舍買賣事件，涉有偏袒包庇等違失，嚴重影響權益」及「請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到院陳訴之查詢案件談話錄影本」等，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一及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院查詢案件談話紀錄，函復陳訴人。

九、審計部函報：「查核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所屬第四〇一聯隊辦理之工程採購決標公告，發現有不當分割採購預算，規避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門檻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檢討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審計部函報：「審核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檢送民國九十一年度十二月三旬軍費轉審旬報表及憑證，經查：陸軍防空飛彈指揮部，辦理東引西箭陣地排水溝整道工程

，核有作業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並採取相關改善措施，經核尚屬妥適，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一、審計部函報：「審核國防部所屬青年日報社記者王○○所承攬無法收回之廣告收入轉列呆帳一案，據報：核有帳款追償及憑證保管等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馮○○、龐○○、尹○○、李○○及劉○○等五員，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尚屬妥適，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二、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民國九十一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庫儲管理作業違失情事，經該部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經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核其處理尚屬妥適，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三、審計部函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暨所屬地區後備司令部民國九十一年度財務收支，核有採購作業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處理尚屬妥適，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查審計部函報：「抽查聯勤第四〇一廠民國九十一年度一月至十月財務收支，據報：核有採購作業違失情形，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處理尚屬妥適，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查審計部函報：「審核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食品工廠，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分決算，核有財務管理之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經核尚屬妥適，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查林委員時機、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調查「據報載：『畢業考作弊，陸官五學生被退學；知道錯了，家長陪同向立委陳情，盼校方給予自新機會；校長痛心，一手拔擢之實習旅長也作弊，處分不會改變』」等情，校方處置過程與方式是否妥適？及優秀學生幹部竟涉入作弊等情，認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官學校檢討改進見復。

散 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 二、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呂溪木

列席委員：謝慶輝

主 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紀 錄：游秀金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報載：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庭長湯○○，涉嫌酒後駕車肇事且犯後態度不佳，似有損官箴，實情如何，認有詳查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前庭長湯○○，違法失職

，應受懲戒部分，另案處理。

二、提案糾正。

三、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二、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前上校庭長湯○營外酗酒駕車肇事，態度驕縱，目無法紀，應非偶發事件，顯見國防部對軍事審判主管人員用人不當，督導不周；而該部對本案諸多疑點之調查，草率輕忽，態度消極，如非另有隱情，誠難脫縱容違法亂紀之嫌。該部諸多作為，核有違失。又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未依據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湯○酒後駕車肇事案件，處理程序嚴重瑕疵，恐影響法院對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倘非刻意隱匿包庇涉案人，即有重大疏失。內政部警政署對所屬處理高階政府官員酒後駕車肇事案件，顯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 三、監察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主 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周萬順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審計部之審核報告：國軍在測量製圖、彈藥購製、戰備支援、裝備整備、部隊訓練、武器裝備整備購製、科學研究等計畫方面，有支出保留數百分比偏高之情形」案調查意見，囑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一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報檢討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國防部分結案存查。

二、有關行政院主計處等相關主管機關部分，再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函「貴院函，為本案所列國防部八項工作計畫支出保留數百分比確屬偏高，預算保留責任不應全歸屬於美方，國防部迄未能有效改善，降低預算保留數；且本院多年來即不斷促請國防部降低國軍工作計畫預算保留數，改善預算執行成效欠佳之情事，惟仍未見該部具體明顯改善；又本案所列國防部部分工作計畫如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一般作戰設施」、八十八年度「退休撫卹」等，部分預算保留原因係人為因素，歸責於非「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所造成，約占百分之七十，該部顯未能精實編列計畫預算，確實檢討年度內無法執行完畢個案或執行進度落後之案件，致使預算無法如期執行，或修正原預算計畫，造成預算保留偏高；另該部事前既未嚴格管控，事後復未確實有效監督檢討改善，且本院向該部調卷本案相關資料過程中，該部所查復資料或為未確實查明之錯誤資料，一再更正，或仍執陳詞，避重就輕，或敷衍卸責，延宕處理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報檢討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並函知審計部。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 四、監察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郭石吉 張德銘

主 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柯進雄

紀 錄：游秀金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 一、呂委員溪木、黃委員煌雄調查「據立法委員張旭成函轉孫○○女士陳訴：國防大學校長陳鎮湘無視學校院評會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決議，執意同意文史系教師陳○○出國進修，公然違反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組織及評議準則」；事後以國防管理學院副院長莊○○主持院評會不公，予以申誡二次，院長姚○督導不周，申誡乙次，罔顧法律規定，造成該校教職員人人自危，萌生辭意等情，其實情如何？認有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抄調查意見函送立法委員張旭成參考。

四、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二、呂委員溪木、黃委員煌雄提「國防管理學院文史系陳○○講師於八十一年度、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度出國進修案均違反相關法令，又國防管理學院對教師之管理鬆散，國防大學處置全案失察及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十分

## 五、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四五期

九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九十二年第二季有關「農用拼裝車」管理問題之彙整處理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交通部再確實查明並按季彙報本院。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八分

## 六、監察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九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五十八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柯明謀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郭石吉 黃勤鎮 廖健男 林鉅銀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柯進雄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目前非法廣播電台業者都從事違法醫藥食品、商品、命理、婚友介紹等各類節目廣播、違法變更使用或搭蓋非法建築物、逃漏稅捐等不法行為以獲取暴利，有關主管機關對此取締有無確實依法執行或具體規劃導正措施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部分：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

## 七、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  
十時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廖健男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林福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故員工涂○  
○之遺族申請因公死亡撫卹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  
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三分

## 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 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主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游秀金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古委員登美調查「據張○○君等陳訴：坐落臺中縣大雅鄉埔子墘段第三十一之二地號等九十四筆土地為渠等與吳○○等合夥並接替耕作已十七年，空軍第四二七聯隊九十一年元月起以『空軍清泉崗隙地管理規定』認定渠

等並非列管之隙農，否准進入耕作，嚴重影響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一、三、四有關空軍第四二七聯隊違失部分，另提案糾正空軍總部。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針對本案涉嫌刑事責任部分，依法偵辦。

四、抄調查意見函空軍總部，並就調查意見三、四部分查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古委員登美提「為空軍總司令部所屬第四二七聯隊於七十四年間，未依「軍用不動產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確實管理機場滑跑道內隙地，任令部分軍職人員利用職務自行或與民人合作於隙地內種植牧草牟利，衍生與民人股權爭議事件，並延遲至九十一年始辦理收回。另於七十九年辦理現耕隙地清查測量作業，竟任由清查小組將時任設施中隊輔導長之吳○○列名於「空軍第二營管地區（四二七聯隊列管）協耕土地清冊」及「空軍第四二七聯隊在國有財產法公布前出租土地統計表」名冊內，顯有失當。復於八十六年間受理民人陳情繼續耕作及股權轉賣等情，業已知悉部分軍職人員涉嫌利用職務牟利，卻未繼續查究違失人員責任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 交通及採購

### 九、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國防及情報

#### 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

十時三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散會：上午十時五分

一、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前調查九一一美國世貿大樓災難事件，凸顯航空安全檢查之重要，究竟我國國際及國內航空站旅客托運行李及貨物之安全檢查及通關查驗制度有無缺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與國防部共商研究改進見復。

列席委員：謝慶輝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羅德盛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 人事動態

本院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人事異動

|     |        |      |       |           |    |
|-----|--------|------|-------|-----------|----|
| 姓名  | 動態     | 原任職稱 | 新任職稱  | 生效日期      | 備註 |
| 張文石 | 機關自行遴用 |      | 秘書處書記 | 92年10月16日 |    |

# 一般法令

一、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

##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0920080774號

主旨：公告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自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實施。

依據：「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四條。

公告事項：詳如「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

部長 余政憲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修正內容

|                               |  |   |  |  |                                |
|-------------------------------|--|---|--|--|--------------------------------|
| <p>專業人士種類<br/>十五、大陸地區科技人士</p> | <p>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應具備之專業資格</p> <p>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第三地區從事科學與技術研究或科技管理之人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來臺從事科技活動：<br/>一、在基礎及應用科</p> | <p>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專業活動</p> <p>科技活動，係指會議、演講、研習等活動為主。</p> | <p>邀請單位資格</p> <p>與申請來臺從事科技活動之大陸地區科技人士專業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政府立案核准之學術科技團體。</p> | <p>申請文件</p> <p>一、旅行證申請書。<br/>二、保證書。<br/>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br/>四、邀請函影本。<br/>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p> |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br/>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p> |
|-------------------------------|--|---|--|--|--------------------------------|

|                               |  |  |
|-------------------------------|--|--|
| <p>專業人士<br/>種類</p>            |  |  |
| <p>大陸地區專業人士<br/>應具備之專業資格</p>  | <p>學領域或在專業<br/>技術上有優秀成<br/>就者或獲博士學<br/>位具有研究發展<br/>潛力者。<br/>二、大陸地區科技機<br/>構中具備科技相<br/>關專業造詣，且<br/>在兩岸科技關係<br/>之互動具有助益<br/>或重要地位之科<br/>技管理人員。</p> |  |
| <p>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br/>從事之專業活動</p> |  | <p>參與科技研究，包括參<br/>與研究、技術指導及講<br/>學等相關事項。</p>   |
| <p>邀請單位資格</p>                 |  | <p>與申請來臺從事<br/>科技活動之大陸<br/>地區科技人士專<br/>業領域相關之臺<br/>灣地區大專院校<br/>、研究機構、政</p>                     |
| <p>申請文件</p>                   | <p>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br/>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br/>六、學經歷暨相關專業造詣證明。<br/>七、團體名冊。</p>  | <p>一、旅行證申請書。<br/>二、保證書。<br/>三、延攬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臺參<br/>與科技研究申請書。<br/>四、近五年重要著作、學經歷暨相<br/>關專業造詣證明。</p> |
| <p>目的事業<br/>主管機關</p>          |  |  |

|               |   |                                |   |   |              |
|---------------|---|--------------------------------|---|---|--------------|
| 專業人士<br>種類    |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br>應具備之專業資格  |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br>從事之專業活動          | 邀請單位資格  | 申請文件  | 目的事業<br>主管機關 |
| 十九、大陸地區產業科技人士 | 甲類：短期產業科技人士係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br>一、具博士學位。<br>二、具碩士學位及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br>三、具學士學位及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短期產業科技活動：係指會議、演講、研習、技術指導等活動為主。 | 與受邀人士專業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公民營事業或產業公會或團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br>一、生產事業或技術服務業：資本額或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br>二、產業公會及團體須具研究機 |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br>一、旅行證申請書。<br>二、保證書。<br>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br>四、團體名冊。<br>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br>六、具科技專業之學、經歷證明。 | 經濟部          |

|                    |  |  |  |  |                      |
|--------------------|--|--|--|--|----------------------|
| <p>專業人士<br/>種類</p> | <p>大陸地區專業人士<br/>應具備之專業資格</p>   | <p>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br/>從事之專業活動</p>              | <p>邀請單位資格<br/>構或研發能力<br/>者。</p>  | <p>申請文件</p>  | <p>目的事業<br/>主管機關</p> |
|                    | <p>乙類：長期產業科<br/>技人士係指具備下<br/>列資格之一者：<br/>一、具博士學位及二<br/>年以上相關工作<br/>經驗。<br/>二、具碩士學位及三<br/>年以上相關工作<br/>經驗。<br/>三、具學士學位及五<br/>年以上相關工作<br/>經驗。</p> | <p>長期產業科技活動：係<br/>指產業研發或產業技術<br/>指導活動。</p> | <p>與受邀人士專業<br/>領域相關之臺灣<br/>地區公民營事業<br/>或產業公會或團<br/>體符合下列資格<br/>之一者：<br/>一、生產事業：資<br/>本額或年營業<br/>額達新臺幣三<br/>千萬元以上。<br/>二、技術服務業：<br/>資本額或年營<br/>業額達新臺幣<br/>一千五百萬元<br/>以上。<br/>三、產業公會及團</p> | <p>一、旅行證申請書。<br/>二、保證書。<br/>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br/>四、團體名冊。<br/>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br/>明（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br/>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但人民<br/>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br/>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br/>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br/>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br/>要。<br/>六、具科技專業之學、經歷證明。</p> | <p>經濟部</p>           |

|                       |   |  |
|-----------------------|---|--|
| 專業人士<br>種類            |   |  |
|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br>應具備之專業資格  | 丙類：海外長期產業科技人士：<br>旅居海外第三地區從事科學與技術研究或科技管理，並取得第三地區工作證（H-1）或永久居留（PR）身分且具碩士學位以上資歷之大陸產業科技人員。   |  |
|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br>從事之專業活動 | 長期產業科技活動：係指產業研發或產業技術指導活動。   |  |
| 邀請單位資格                | 與受邀人士專業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公民營事業或產業公會或團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br>一、生產事業或技術服務業：資本額或年營業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br>二、產業公會及團體須具研究機構或研發能力者。   |  |
| 申請文件                  | 一、旅行證申請書。<br>二、保證書。<br>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br>四、團體名冊。<br>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br>六、具科技專業之學歷證明。<br>七、第三地區工作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  |
| 目的事業<br>主管機關          | 經濟部   |  |

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疑義電子郵件解釋一覽表

(一) 適用對象

| 疑義  | 解釋   | 釋備註                   |
|---|--|-----------------------|
|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二款所定適用對象，及編制內技工、工友是否包括在內等疑義。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或事業人員相關任用、派用法律進用者而言，並不包括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進用者。<br>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所稱僱用人員，係指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而技工、工友、司機等係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人員，尚非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範對象。 | 保訓會九十年八月八日、八月二十一日電子郵件 |

(二) 進修條件

| 疑義  | 解釋   | 釋備註                    |
|---|--|------------------------|
|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定資格條件是否須同時具備？其第一款所稱最近二年年終考績如何認定疑義。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者，指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人員：一、最近二年年終考績（成）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未受刑事處罰、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懲處者。二、在任職期間工作績效優良，有具體事蹟者。」係指同時具備上開二款資格條件。<br>二、至上開第一款所稱最近二年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例如某甲欲參加九十一年機關選送進修，其九十年、八十九年 | 保訓會九十年十月十五日、十月二十五日電子郵件 |

|                      |   |                                |
|----------------------|---|--------------------------------|
| 疑義                   | 釋   | 備註                             |
| 自行申請進修，有無<br>流程規定疑義。 | 均為另予考績，得依次向前推算八十八年、八十七年之年終考績，並依公務人員<br>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br>公務人員擬自行申請進修，應向服務機關提出，由機關認定該進修項目是否與業務<br>有關，並就進修人數限制、公假時數限制等予以准駁。其申請進修之具體流程，應<br>在上開原則下，由公務人員依其服務機關之規定辦理。 | 保訓會九十<br>一年十一月<br>二十八日電<br>子郵件 |

(三)進修申請

|  |   |                                       |
|--|---|---------------------------------------|
| 疑義   | 釋   | 備註                                    |
| 前經機關核准公餘進<br>修研究所在職專班，<br>得否重新申請改以部<br>分辦公時間進修，及<br>如何認定進修是否與<br>業務有關疑義。 | 一、公務人員前經機關核准以公餘進修研究所在職專班，嗣後如確因日間課程需要，<br>得向服務機關重新申請改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由機關認定該進修是否與業務有<br>關，並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進修總人數限制及公假時數限制<br>規定範圍內核駁。<br>二、另進修是否與業務有關及如何認定疑義，宜由服務機關就修習學科與機關業務性<br>質及擔任工作內容考量認定。   | 保訓會九十<br>一年九月四<br>日、九月十<br>二日電子郵<br>件 |
|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br>施行細則第十條所定<br>「當年度」進修人數<br>名額如有空缺可否遞<br>補疑義。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及部<br>分辦公時間參加國內外進修者，當年度選送及自行申請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機<br>關（構）學校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但人數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br>」如機關當年度（如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經核定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br>修人數已達上開施行細則所定十分之一人數限制，嗣後當年度核准進修人員於當<br>年度期間，業已完成機關核定之進修期程，該員原所占服務機關「當年度」利用 | 保訓會九十<br>二年五月八<br>日電子郵件               |

|    |  |         |
|----|--|---------|
| 疑義 | 解  | 釋<br>備註 |
|    | <p>辦公時間進修人數名額，其他人員如有進修意願，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向服務機關申請利用辦公時間進修，機關並應予以准駁。</p> <p>二、至如進修人員係於九十一年度間即經機關同意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並占機關九十二年進修名額，其進修期程延續至九十二年度始完成進修，是類人員所占名額仍屬九十一年度，並不累計至九十二年度計算，爰其進修完成後自無當年度（即九十二年度）之進修名額空缺問題。</p> |         |

(四)進修期間與權利義務

|  |  |                          |
|--|--|--------------------------|
| 疑義   | 解  | 釋<br>備註                  |
| <p>申請留職停薪進修之期間，及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得否再次申請留職停薪進修疑義。</p> | <p>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公務人員自行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其期間為一年，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第十四條規定，各機關學校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期滿，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某甲擬自行申請留職停薪進修四年，依上開規定，其期間最長為二年（含延長期間），期滿後須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滿二年，始得再次申請留職停薪進修。</p> | <p>保訓會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電子郵件</p> |
| <p>前經服務機關核准留職停薪，復職後為完成學業，可否再自行</p>           | <p>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就公務人員參加進修區分所謂事前或事後同意（即報考前或報考後同意）。爰某甲前經服務機關核准留職停薪一年就讀碩士班，復職後為完成學業，得向服務機關重新提出申請，並由服務機關認定該進修是否</p>   | <p>保訓會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電子</p>   |

|                                     |   |                                   |
|-------------------------------------|---|-----------------------------------|
| 疑義<br>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疑義。                 | 與業務有關，並在進修總人數限制及公假時數限制規定範圍內，審酌是否同意。   | 釋<br>備註<br>郵件<br>保訓會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電子郵件 |
| 留職停薪進修人員未領俸（薪）給及補助，倘未履行服務義務應如何辦理疑義。 |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針對類此情形雖無相關賠償責任，惟仍應由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規定予以懲處。復查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十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本案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釋<br>備註<br>郵件<br>保訓會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電子郵件 |

(五)進修給假

|                                    |   |                       |
|------------------------------------|---|-----------------------|
| 疑義<br>公餘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所需交通路程得否核給公假疑義。 | 解<br>釋<br>一、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僅有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機關同意者，始得每週最高八小時公假進修，爰公餘進修者，其進修課業及前往進修所需交通路程，均無核給公假問題，如擬就交通路程以公假方式辦理，應向機關重新申請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br>二、另查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已將路程假之規定予以刪除，基此，依現行規定，各機關已無從核給路程假。因此，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每週公假最高八小時係含括路程在內。 | 備註<br>保訓會九十年九月十二日電子郵件 |
|------------------------------------|---|-----------------------|

| 疑義   | 解   | 釋  | 備註                       |
|--|---|--|--------------------------|
| <p>經機關核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另至大學部補修相關課程，可否核予公假及進修費用補助疑義。</p>  | <p>倘進修學校規定至大學部補修相關課程係為該碩士在職專班之必要課程，某甲既經機關核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即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核予每週公假最高八小時進修所需相關課程，並得予以進修費用補助。</p>                | <p>保訓會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電子郵件</p>  | <p>保訓會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電子郵件</p> |
| <p>公務人員請事、休假進修，是否屬於公餘進修疑義。</p>                           | <p>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公餘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非上班時間進修。」按所稱非上班時間進修，即於機關所定正常上班時間以外，例如於夜間、例假日從事進修。至於正常上班時間請事、休假從事進修，非上開所稱公餘進修。</p> | <p>一、所稱每人每週，按應依公務人員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並經機關同意之期間（如一學期、一年、二年或至畢業為止等），在進修學校所定各學期內，依其進修課業實際需要核給每週最高八小時之公假。如學分數已修滿，在前經機關核定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期間內，除進修課業所必要之相關活動，經進修學校或授課講座出具證明文件，機關得核給公假外，尚無核給公假問題。</p> <p>二、至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公假時數如何運用一節，按機關應依進修人員實際進修課業，在不得逾每週八小時範圍內核給公假，而該公假時段應與所修課程時段吻合。</p> | <p>保訓會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電子郵件</p> |
| <p>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每人每週」之意涵，及該條項所定公假時數如何運用疑義。</p> |   |  |                          |

(六)進修補助

| 疑義  | 解   | 釋                       | 備註 |
|---|---|-------------------------|----|
| <p>前於原機關機關奉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並予全額補助，於同一學期商調至現任機關後，是否仍得繼續進修及申請補助疑義。</p> | <p>本案須由現任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進修人數限制、公假時數限制及與職務是否相關等規定，審酌是否同意該員進修，倘經同意，機關再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審酌予以部分費用補助（即不得予以全額補助）。</p>   | <p>保訓會九十年八月十四日電子郵件</p>  |    |
| <p>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所定進修成績優良標準門檻疑義。</p>                           | <p>一、為鼓勵公務人員進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爰定有得給予費用補助之規定，該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並規定，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對公務人員進修費用酌予補助。因此，為使進修預算經費有效、合理運用，並落實進修目的，對於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公餘、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之費用補助，自宜參照現行人事相關法規及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訂定評量學習成效之基準，俾服務機關學校據以核准補助。<br/>二、爰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所規定「進修成績優良」，係指進修之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其認定標準，應屬妥適。</p> | <p>保訓會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電子郵件</p> |    |
| <p>進修學校未主動寄發成績通知書，應如何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p>                          | <p>倘進修學校未主動寄發成績通知書，應由進修人員於每學期所修習之各學科成績均確定後，即向學校申請各該學期之成績通知書，並於收到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提出進修費用補助之申請。</p>  | <p>保訓會九十年十月十一日電子郵件</p>  |    |

| 疑義                                    | 解  | 備註                     |
|---------------------------------------|--|------------------------|
| <p>公務人員進修如無進修成績評定時，應如何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p> | <p>一、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於進修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前項進修報告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所稱「進修結束後二個月內」，係指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p> <p>二、有關進修中之公務人員於撰寫論文期間有繳交學雜費，因論文尚未完成致無學期成績，如何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一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所稱進修成績優良……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提出進修報告，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認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爰此，是類人員應於該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進修報告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至該進修報告格式及內容等，由機關自行訂定，宜以論文大綱、研究方向及重點、預期研究結果等為報告內容。</p> <p>一、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公布施行前留職停薪進修之公務人員，依當時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並無定有機關須對留職停薪進修者得予以補助之相關規定。爰此，該員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公布施行前之留職停薪進修，機關不得給予進修費用補助。</p> <p>二、復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公布施行（按二月一日生效），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其進修成績優良者，並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第一項）本法第</p> | <p>保訓會九十年十一月八日電子郵件</p> |

| 疑義  | 解釋  | 備註                       |
|---|---|--------------------------|
| <p>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進修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應如何認定疑義。</p> | <p>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所稱進修成績優良，指進修之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提出進修報告，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認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第二項）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於進修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前項進修報告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p> <p>「爰此，該員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生效後之進修，機關得視預算經費狀況，依上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p> <p>三、另有關進修人員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之時點疑義，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自行申請全時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及公餘時間進修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倘其進修成績優良，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按進修人員如擬依進修成績申請費用補助，宜於向機關申請進修時一併簽請准予進修費用補助，俾利機關控管預算經費。本案人員因於申請留職停薪進修時，並無進修費用補助之相關規定，自無法於申請進修當時一併簽請補助，為顧及其權益，同意該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申請補助。</p> <p>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進修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所稱「平均達七十分以上」之成績，係指進修人員成績單所載平均成績。</p> | <p>保訓會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電子郵件</p> |

| 疑義  | 解  | 備註                      |
|---|--|-------------------------|
| <p>前經機關同意公餘進修完竣並領有進修費用補助在案，可否再就同一學校所開設之同一進修科目，再次申請公餘進修，並申請補助疑義。</p> | <p>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略以，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本案某甲擬針對同一進修學校之同一進修科目事由，再次向服務機關申請同意進修並請准予進修費用補助。按服務機關除應對該員進修科目是否與業務有關加以審酌外，為避免濫用進修資源及浪費進修補助經費，允宜就實際情況本於客觀、公正原則予以核駁其進修及部分費用補助。</p>          | <p>保訓會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電子郵件</p> |
| <p>公務人員選修學分其中一科不及格，可否予以進修費用補助疑義。</p>                                | <p>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自行申請進修成績優良（即進修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按進修成績「各科」均及格，應依進修人員申請進修之全部科目，據以認定，如其中某一進修科目成績不及格，則申請進修之全部科目，均不得予以補助。爰此，選修學分者，如選修二科，其中一科成績不及格，依上開規定，應不予以補助。</p>                             | <p>保訓會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電子郵件</p> |
| <p>公務人員至國立空中大學進修，其學校成績通知單註明該員進修科目中之一科缺考，是否視為成績不及格疑義。</p>            | <p>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修成績優良（即進修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有關進修成績各科是否均及格，應依進修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查「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凡期中、末考試皆缺考者，該科即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及畢業平均。」爰此，依該校所定成績考查辦法規定，缺考之科目尚非成績不及格。本案因某甲參加進修測驗完竣之各科目成績均及格，</p> | <p>保訓會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電子郵件</p> |

|    |   |    |
|----|---|----|
| 疑義 | 解釋  | 備註 |
|    | 且平均成績為七十分，機關得給予進修費用補助；至該員未參加學科測驗之進修科目，其所繳交之相關進修費用，不宜給予補助。 |    |

(七)其他

|                            |   |                  |
|----------------------------|---|------------------|
| 疑義                         | 解釋  | 備註               |
|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專案核定」疑義。 | <p>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專案核定，本會曾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公訓字第九一〇四八二四號函釋：「選送國外進修者，係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推薦或指派公務人員至國外參加與職務有關之進修，其期間最長為二年（含延長期間）。倘機關確實認為該選送進修對機關將來業務之推動有重大助益，且二年之期間無法完成，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選送前報經中央一級機關專案核定，則其進修期間最長為四年，且為帶職帶薪進修。」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學校應視業務需要擬定公務人員進修計畫，循預算程序辦理。」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選送進修計畫，應包括各機關（構）學校名稱、進修主題、進修內容、進修期程、進修處所、所需預算經費、進修人數及選送進修人員所需之相關資格條件等。」</p> <p>二、綜上，機關如擬主動推薦或指派所屬公務人員參加與職務有關之國外進修，因該進修之特殊需要及對業務推動有重大助益，其進修期程預計將逾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進修期間（按即含延長期間最長為二年）時，應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選送進修前擬定該選送進修計畫，專案報經中央一級機關核定後，循預算程序辦理。</p> | 保訓會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電子郵件 |

三、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0 2006836號令修正發布

三、自治規定：

- (一)以班為單位，實施自治管理，以增進受訓人員組織與領導能力，養成負責任、守紀律之團隊精神，以及自覺、自動、自治之良好習慣。
- (二)每班設學員長、副學員長各一人，班以下得分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各級幹部之選舉，由輔導人員主持之。各級幹部之職責：
  - 1.學員長、副學員長承輔導員及輔導單位主管之指導，執行左列事項：
    - (1)各種集會活動之指揮及各種勤務之分配。
    - (2)核轉受訓人員請假報告單或意見。
    - (3)宣達訓練機構規定事項，並負責執行。
    -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或偶發事件之處理。
  - 2.組長承輔導員、學員長暨副學員長之指導，辦理左列事項：
    - (1)受訓人員集合時，應確實查明人數，向學員長或副學員長報告。

四、自我介紹實施方式：

- (一)為使受訓人員相互認識，增進彼此瞭解，於報到當日，安排課程時間或利用其他課餘時間舉行。以班為單位，在教室實施，由訓練機構首長或輔導員主持。自我介紹程序：
  - 1.主持人報告。
  - 2.受訓人員自我介紹。
- (二)自我介紹內容：
  - 1.學號、姓名。
  - 2.服務機關及辦理業務項目。
  - 3.嗜好、專長。
  - 4.工作經驗（或求學經驗）及感想。
  - 5.生平感受最深刻的事蹟。

# 附錄

##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六五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司 法 院 令 公 布

### 解釋文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對人民稅捐之課徵或減免，係依據法律所定要件或經法律具體明確授權行政機關發布之命令，且有正當理由而為合理之差別規定者，與租稅法定主義、平等原則即無違背。

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台財稅字第七七〇六六五一四〇號函發布經行政院核定之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注意事項第五項規定：「個人出售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之上市股票，其全年出售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壹千萬者，其交易所得自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繼續停徵所得稅兩年。但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損失，不得自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係依據獎勵投資條例（已於七十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因施行期間屆滿而當然廢止）第二十七條授權行政機關視經濟發展、資本形成之需要及證券市場之狀況，對個人出售證券，在一定範圍內，就其交易所得所採行之優惠規定，與憲法第十九條所定租稅法定主義尚無牴觸。又此項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係行政機關依法授權，為增進公共利益，權衡經濟發展階段性需要與資本市場實際狀況，本於專業之判斷所為合理之差別規定，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亦無違背。

###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對人民稅捐之課徵或減免，係依據法律所定要件或經法律具體明確授權行政機關發布之命令，且有正當理由而為合理之差別規定者，與租稅法定主義、平等原則即無違背。

獎勵投資條例（已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施行期間屆滿而當然廢止）係以稅捐減免等優惠措施，獎勵投資活動，加速國家經濟發展而制定。該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為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及資本形成之需要及證券市場之狀況，決定暫停徵全部或部分有價證券之證券交易稅，及暫停徵全部或部分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者之證券交易所得稅。但於停徵期間因證券交

易所發生之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財政部於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台財稅字第七七〇六六五一四〇號函發布經行政院同年月二十日台七十七財字第二八六一六號函核定之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注意事項第五項規定：「個人出售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之上市股票，其全年出售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壹千萬元者，其交易所得自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繼續停徵所得稅兩年。但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損失，不得自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乃基於獎勵投資條例之授權，為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對個人出售之證券，在一定範圍內，就其交易所得所採行之優惠規定，符合前開條例對稅捐減免優惠限於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者之立法

意旨，與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定主義尚無抵觸。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實質平等。依租稅平等原則納稅義務人固應按其實質稅負能力，負擔應負之稅捐。惟為增進公共利益，立法授權裁量之範圍，設例外或特別規定，給予特定範圍納稅義務人減輕或免除租稅之優惠措施，而為有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者，尚非憲法第七條規定所不許。前開課徵所得稅注意事項第五項明定僅停徵一定證券交易金額者之證券交易所得稅，其所採租稅優惠措施，係行政機關依法授權，為增進公共利益，權衡經濟發展階段性需要與資本市場實際狀況，本於專業之判斷所為合理之差別規定，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亦無違背。

| 處售展      |                              |
|----------|------------------------------|
| 三民書局     |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
|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
| 五南文化廣場   |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
| 新進圖書廣場   |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
| 青年書局     |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四九一〇  |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